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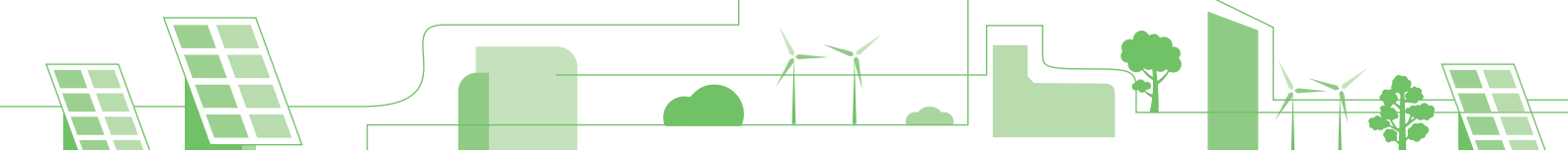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2021  
年 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經營礦場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5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140	五年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柱良先生(主席)  
宗浩先生(行政總裁)  
何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李平先生  
李冠濶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何清女士  
李冠濶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何清女士  
李冠濶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徐柱良先生(主席)  
趙瑞強先生  
李冠濶先生

## 法定代表

宗浩先生  
李道偉先生

## 公司秘書

李道偉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商場41樓  
4101-04室

##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  
17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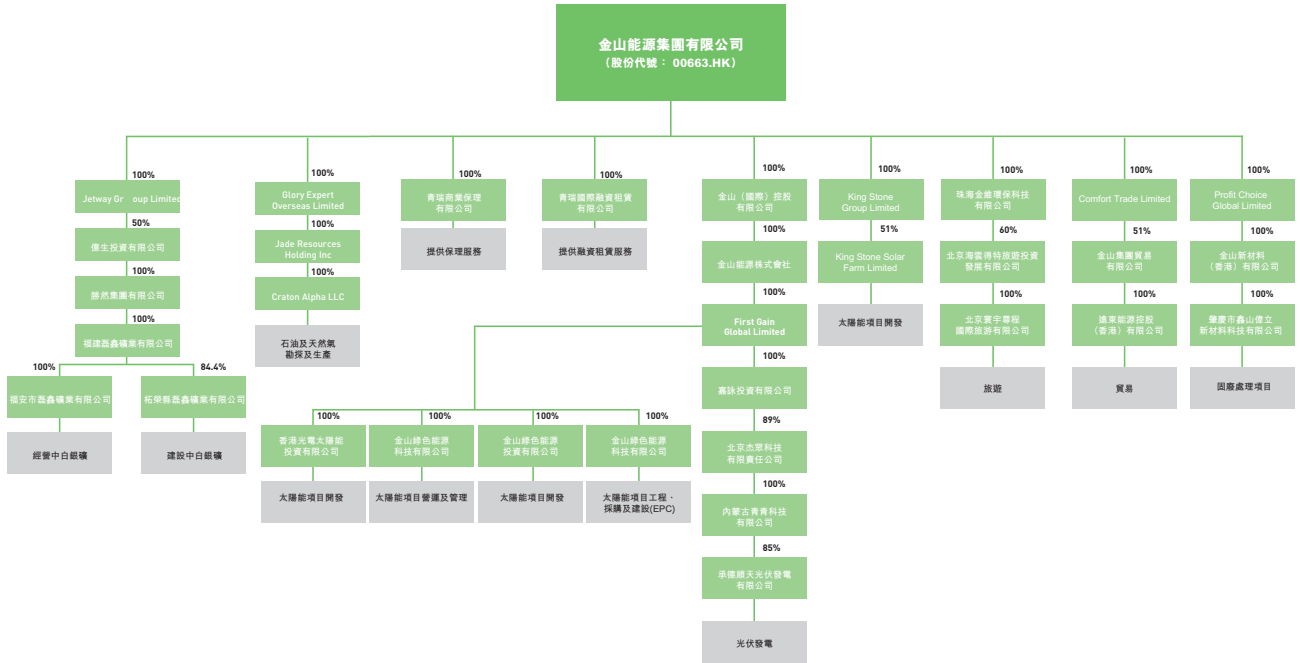
## 公司網址

<http://www.663hk.com>

## 股份代號

00663

# 集團架構



## 資本開支

年內，就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之資本開支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00,000港元)。

## 福建磊鑫白銀礦場

### 福安白銀礦場(西部礦場)

名稱	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點	福建福安市
許可面積	2.1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 <sup>#</sup>
設計產能	每年198,000噸

<sup>#</sup>：採礦許可證可維持現狀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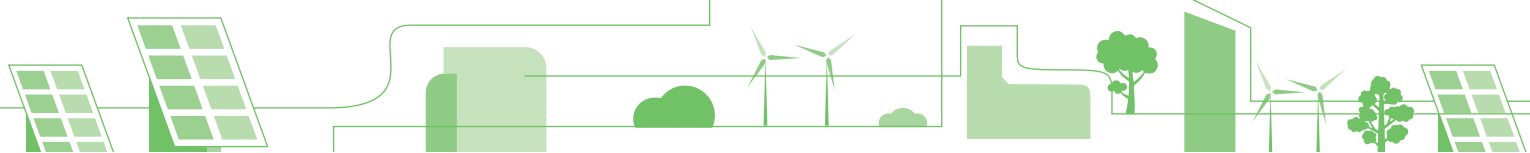
### 柘榮白銀礦場(東部礦場)

名稱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點	福建柘榮縣
許可面積	4.97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設計產能	每年660,000噸

\*：本集團正在更新勘探許可證。

	西部礦場	東部礦場
<b>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b>		
概略礦石儲量(百萬噸)	0.69	6.07
礦石品位(克/噸)	210.4	122.1
<b>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實際產量(百萬噸)</b>		
二零二零年實際產量(百萬噸)	(0.04)	-
二零二一年實際產量(百萬噸)	(0.02)	-
	(0.06)	-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概略礦石儲量(百萬噸)	0.63	6.07

附註：上述資料乃採用摘自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經扣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產量(基於磊鑫之記錄)。



## 經營礦場

### CRATON石油天然氣田

	天然氣 (百萬立方英尺)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千桶)	石油 (千桶)
<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b>			
證實儲量	16,986.89	449.67	191.68
概略儲量	19,621.22	519.40	225.02
可能儲量	31,342.41	829.67	359.45
	67,950.52	1,798.74	776.15
<b>根據持有面積調整</b>			
證實儲量	(3,928.66)	(104.00)	(45.05)
概略儲量	(11,776.53)	(311.74)	(135.05)
可能儲量	(23,505.85)	(622.23)	(269.58)
	(39,211.04)	(1,037.97)	(449.68)
證實儲量	13,058.23	345.67	146.63
概略儲量	7,844.69	207.66	89.97
可能儲量	7,836.56	207.44	89.87
	28,739.48	760.77	326.47
二零一五年實際儲量	(688.36)	(23.62)	(8.52)
二零一六年實際產量	(389.71)	(14.08)	(4.49)
二零一七年實際產量	(246.31)	(10.41)	(2.72)
二零一八年實際產量	(186.17)	(7.93)	(2.00)
二零一九年實際產量	(115.00)	(4.71)	(1.57)
二零二零年實際產量	(88.41)	(4.55)	(1.62)
二零二一年實際產量	(78.41)	(3.73)	(1.10)
	(1,792.37)	(69.03)	(22.02)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證實儲量	11,265.86	276.64	124.61
概略儲量	7,844.69	207.66	89.97
可能儲量	7,836.56	207.44	89.87
	26,947.11	691.74	304.45

附註：以上資料截取自Cawley Gillespie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發佈的儲量報告，經根據持有面積調整及扣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產量(基於Craton之記錄)。

## 業務回顧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內主要(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銀礦石開採及銷售;(2)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光伏發電;(3)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4)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開採、生產及銷售;(5)於中國提供資產融資及保理服務;及(6)各類大宗商品貿易。

### (1) 白銀開採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於中國從事白銀開採業務。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兩個白銀礦場開展其白銀開採業務,即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安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福安縣之「西部分部」(「西部礦場」)及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柘榮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柘榮縣之「東部分部」(「東部礦場」)。

#### 西部礦場

西部礦場佔地2.1442平方公里,年產能為100,000噸。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之有關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最新狀況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西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為693,000噸,平均銀級為每噸210.4克。西部礦場之採礦及加工之整體年產能為100,000噸,或每日300噸。所開採的銀礦石(及/或鉛/鋅礦石,如有)將於加工廠進行加工,經過粉碎、研磨、浮選及脫水加工流程將銀/鉛/鋅提取成精礦。福安磊鑫與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礦石存貨加工所產生之銀/鉛/鋅精礦。福安磊鑫之客戶主要為冶煉廠及貴金屬貿易商。福安磊鑫自行開展採礦業務及/或可能將部分採礦業務分包予分包商。福安磊鑫已就銷售銀及/或其他金屬精礦與若干客戶訂立框架協議。

自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起,西部礦場完全恢復生產之先決條件已到位。年內,西部礦場的礦石產量約為17,432噸。

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證乃由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發出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根據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之溝通,其知悉(i)由於受COVID-19疫情所影響,福建省所有採礦許可證均有兩年之寬限期可維持現狀。就此而言,福安磊鑫合資格向福建省自然資源廳提交兩年許可證延期申請;及(ii)根據此安排,福安磊鑫可照常進行採礦業務以待採礦許可證續期。福安磊鑫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兩年許可證延期申請。有關申請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維持現狀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福安磊鑫正在編製文件以延長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東部礦場

根據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東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6,069,000噸，平均銀級為每噸122.1克。

本集團持有之東部礦場之勘探許可證(為取得採礦許可證之先決條件)覆蓋面積為4.97平方公里，且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有關監管機構並未就仍未批准勘探許可證續期作出官方解釋，但本集團認為有關延遲乃主要歸因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之項目(定義見下文)，而據本集團所知，該項目已暫停，且仍在審閱。然而，柘榮磊鑫現時仍在申請有關許可證續期並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福建自然資源廳進一步要求柘榮磊鑫提供相關文件。鑒於項目發展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申請將勘探許可證續期延期五年。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與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政府(「寧德政府」)相關政府官員之最新溝通，受仍正由若干相關政府部門審閱之項目實施影響，於本報告日期勘探許可證續期仍在審閱。本集團亦正與寧德政府討論東部礦場之潛在勘探及採礦活動是否會對項目產生影響。

東部礦場礦區勘探籌備工作包括電網及水網建設、清理礦井巷道、修理若干開採設施及東部礦場道路已完工。本公司正準備申請採礦許可證，如委任地質學家刊發報告及編製其他相關文件(包括東部礦場過去數年之勘探工作匯總報告)以遞交予相關政府機構。本集團計劃在獲得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於東部礦場進行基礎設施建設。

根據相似申請之過往經驗及與相關政府部門之近期溝通，本集團並未獲悉取得有關許可證續期批准存在任何重大阻礙。

### 有關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可能興建水庫之最新資料

寧德政府正在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進行一項水庫興建項目(「項目」)。倘該項目繼續進行，其可能會影響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活動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如符合政府之環境規定或變更採礦道路之成本。然而，由於寧德市政府概無發佈或本集團概無獲得該項目之具體計劃，故本集團無法估計生產之額外成本(如有)及該項目對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勘探之影響。根據寧德市政府提供之初步資料，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為185米。根據SRK進行之審閱，其認為，其將對該海拔以下的礦體開採造成若干影響。然而，鑒於該項目尚未具體實施，且水庫之設計、批文及施工時間尚未落實，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其理由如下：(i)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於海拔185米以下之資源數量有限；及(ii)根據最新可行性研究，海拔185米以下概無礦石。本集團已與寧德市政府相關機構就該項目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對本集團之潛在補償進行討論。據本集團所知，該項目仍正由福建及浙江省之若干相關政府部門審閱。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相關政府機構，倘該項目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2) 光伏發電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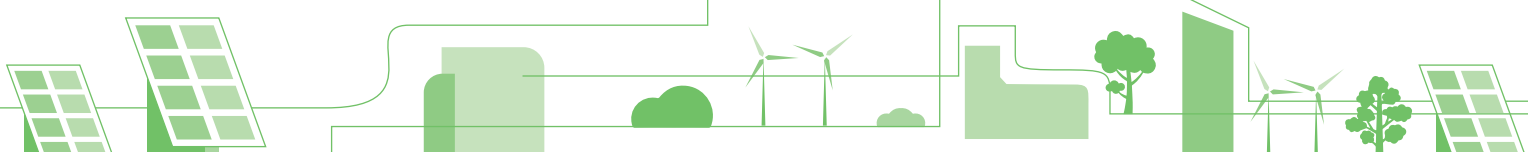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北京杰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杰眾」)之89%股權後開展光伏發電業務。北京杰眾之附屬公司承德順天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承德順天」)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六溝鎮六溝工業園之5兆瓦(「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組件已安裝於工業園內之32個屋頂上，發電量為4.085兆瓦。根據國家及省級光伏發電補貼政策，承德順天有權獲得(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項目結束(假設該補貼政策並無變動，預計將維持至少20年)的國家財政補貼，以及(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省級財政補貼。於年內，承德順天向一間發電公司出售電力，該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策略為不斷探索中國、香港及日本市場機遇，以擴張其光伏發電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Gain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已完成自香港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光電太陽能投資」)之100%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

光電太陽能投資為香港一家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的綜合項目開發商及投資者。目前，光電太陽能投資已開發多個併網發電能力約2,700千瓦(「千瓦」)的屋頂太陽能項目，並擁有一條發電能力約20兆瓦的太陽能項目的管線。目標公司亦與香港的多家物業業主及土地擁有人合作以開展可再生能源投資項目，並獲認可為香港領先的太陽能市場參與者之一。

目前，光電太陽能投資按每千瓦時4港元的標準費率就由光電太陽能投資運營容量為10kW至200kW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收取每月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尤其是，香港政府為促進可再生能源分配而實施之上網電價計劃，已於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整個項目週期或直至二零三三年底(以較早者為準)前採納。於收取上網電價收入後，光電太陽能投資將根據相關利潤分成協議向相關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分派上網電價收入份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光電太陽能投資(作為賣方)，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光電太陽能投資之擔保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發電能力總計約4,133千瓦之若干現有及正在進行中項目，按每瓦18.0港元乘千瓦容量計算，最高代價為75,000,000港元(或光電太陽能投資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金額)。光電太陽能投資將負責提供已轉讓項目之營運及維護(「O&M」)服務，按協定每月費用每千瓦時0.9港元乘以買方就太陽能項目分佔之實際發電量單位。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相信其將自太陽能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設(「EPC」)中獲取利潤以及就上述交易項下已轉讓予買方之項目獲取O&M每月收益。於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運營及發展光電太陽能投資之餘下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管道項目。收取之部分所得款項亦將用於再投資香港之其他太陽能光伏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ing Stone Group Limited與香港另一家太陽能項目開發商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潤豪(亞洲)有限公司。光電太陽能投資仍正在就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與其他潛在業主／業主立法團磋商，以提高光電太陽能投資於香港太陽能市場的市場份額。

### (3) 旅遊業務

為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戰略性收購北京海雲得特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海雲」)60%之股權，北京海雲主要於中國從事地方旅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北京海雲已收購北京寰宇尊程國際旅游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中國旅行社公司，持有國際旅行社許可證。旅遊業務，主要指於中國提供會展旅遊及酒店以及機票預訂服務之收入，於年內仍受COVID-19疫情影響。

### (4)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

本集團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本集團已完成首口井及第二口井(「營運井」)的鑽探，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開始生產。營運井產生之石油及天然氣售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的石油及天然氣存儲及運輸公司。每口井通常擁有逾十年之開採期。本集團已與礦主簽訂逾400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採礦區」)勘探及生產總面積約為1,845英畝之石油及天然氣。由於過往年度油氣價格波動，本集團認為，從商業上，透過鑽取新井增加採礦區產量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權於採礦區鑽取六口額外井。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及將制定適用策略及時間表，以適時擴大礦區產量。

### (5) 資產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由三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融資附屬公司」)經營。

### 業務模式

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載明之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及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之業務模式如下：

- (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購入其客戶(即承租人)指定之資產及向客戶租賃該等資產，以換取租賃收入(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於租期屆滿後，客戶有權按名義代價收購該等資產；
- (ii) 客戶將其自有資產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並自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回租有關資產。就該出售及回租安排賺取之租賃收入乃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及
- (ii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向將應收結餘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於向債務人提供保理至債務人最終結算應收結餘期間就保理服務收取安排費及應收結餘利息。在若干情況下，應收款項以債務人之資產作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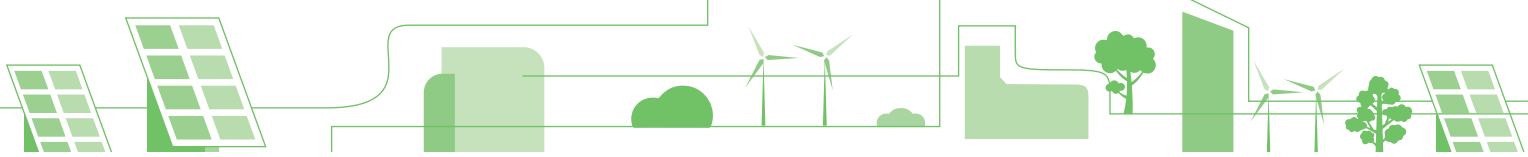
目標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上市公司、AA級信用等級公司以及聲譽卓著的大型私營企業，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目前透過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或擁有業務聯繫的各方的轉介獲得客戶。

### 應收租賃及保理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結合根據上述程序評估的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設定貸款條款。貸款期限通常固定為3年，而所需擔保因風險等級而異(例如，抵押品等級(以應收款項或融資租賃形式，租賃資產)或提供擔保人)。利率通常協定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利率加20%的浮動利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其中一家資產融資附屬公司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瑞保理」)訂立一份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000,000港元)的保理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青瑞保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適用於該等融資的利率須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青瑞保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向該客戶發出要求付款函要求還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青瑞保理與一名客戶就循環融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7,800,000港元)的應收保理服務訂立兩份為期三年的保理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經修訂)。保理協議之到期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向該客戶發出要求付款函要求還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青瑞保理與一名客戶訂立保理安排，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為期半年，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青瑞保理與同一客戶訂立保理安排，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為期九個月，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青瑞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亦為一間資產融資附屬公司）與另一名客戶訂立本金為人民幣1,200,000（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協議，為期3年，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前的未償還應收租賃及保理款項（包括應收管理費）總額約為20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融資分部五大客戶的減值前應收結餘約19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3,100,000港元）佔減值前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總額的97.4%（二零二零年：92.9%），及資產融資分部最大客戶的減值前應收結餘約115,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1,500,000港元）佔減值前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總額的57.1%（二零二零年：40.9%）。

本集團已悉數收回若干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導致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49,300,000港元。本集團正在進行信用狀況評估及就更新還款安排與其他現有客戶進行磋商，並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法律函件要求還款，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 內部監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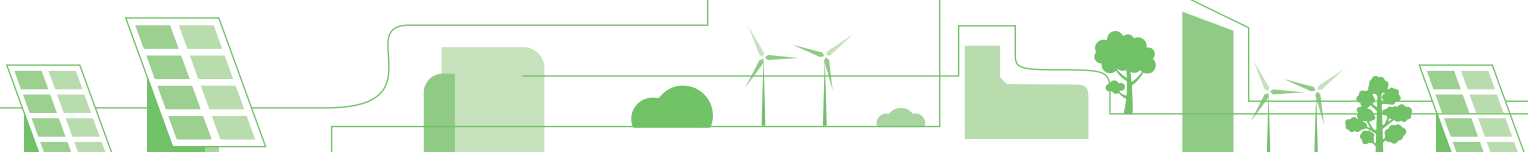
####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的信貸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階段，即(1)初步項目審查；(2)現場調查；(3)項目分析與評審；及(4)持續租賃管理。

我們對融資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初步項目審查，委派項目負責人審查及核實申請融資租賃客戶提供的文件，如公司文件及審核報告。

現場調查將由客戶及擔保人（如有）辦事處的項目負責人進行。調查期間，項目負責人應檢查其經營情況，與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並了解客戶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貸款資金用途及已質押抵押品（其購買成本及其淨值）。

項目分析包括分析客戶及擔保人的存續證明、還款意願及能力以及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於分析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時，將考慮其財務報表及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償付能力（財務杠杆比率）、盈利能力（利潤率）、經營能力（效率比）、資產質素、資本結構及其發展預測，同時亦會考慮對融資租賃項目及擔保人的潛在經濟影響。項目資料將提交風險部門進一步審閱、評估及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融資租賃進行定期檢查，至少每季度檢查一次，視乎金額、租賃期限、採用的反擔保措施及租賃風險等級而定。風險較高的項目應予密切監察，並於必要時增加檢查頻率。檢查內容包括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反擔保措施狀況及貸款金額變動。任何問題將立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對於所有融資租賃項目，將於融資租賃屆滿前30日通知客戶。如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擔保人將須代其償還。任何收回未償還款項的方案均由風險部門擬定並經總經理批准。

### 商業保理

商業保理主要包括以下階段：(1)初步審查；(2)盡職調查；(3)風險監控；及(4)貸款管理。

我們對商業保理服務的信貸風險評估始於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資料的核驗結果、信貸評分、已質押抵押品的權利及抵押貸款比率，以及如涉及擔保人，擔保人的還款能力及其授權。

盡職調查完成後，風險部門應進一步審查借款人資料的一致性、借款人及其關聯方背景、已質押抵押品狀況（如相較行業基準的估值、抵押率及其流動性）及借款人的監管合規性。

我們會於授出貸款後持續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負責人應與借款人進行貸後面談，以確定授出貸款後是否有任何異常變動。負責人亦應不定期檢查其日常業務運營、債務情況、業務營運進行（檢查頻率視具體情況而定），並對資產安全方面的任何違規行為進行警示，以發現潛在資產安全風險，並向總經理報告。

如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發生業務重大變動及借款人股權架構發生變動或已質押抵押品價值受到不利影響時，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如設定違約補救期限、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貸款、處置抵押品（如適用）及其他相關措施。

### 拖欠貸款措施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貸款支付情況。當拖欠貸款時，我們通常會嘗試真誠磋商，並於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前提供短暫付款寬限期，包括提前收回貸款、行使抵押品權利、尋求擔保人還款及採取法律行動，以自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收回相同款項。

根據情況，我們將與客戶磋商，以於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首先是發出法律函件）前就可行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收回拖欠貸款的具體方案由風險部門制定，並由總經理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大宗商品貿易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金山集團貿易有限公司買賣各類大宗商品(包括鐵礦、銅、木材等)。本集團不斷探尋不同商品之貿易機遇以擴張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陝西貝途物流有限公司(「陝西貝途」)於中國開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該公司目前持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陝西貝途經營其現有業務所須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為期三年。由於本期間當地政府有意於陝西貝途所在地區發展旅遊業，故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遭受影響。陝西貝途正向中國西安市周邊液化天然氣企業集中的其他地區搬遷。

### 固廢處理處於發展階段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金山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新能源、新材料及固廢資源綜合利用的技術開發、生產和銷售。該公司與多家著名大學及研究院合作，自主開發了廢輪胎溫化和裂解製備新型功能材料工藝技術與一體化裝備，其裝備已先後取得四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下屬附屬公司肇慶市鑫山偉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計劃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國際領先技術水準的廢輪胎溫化和裂解一體化生產線，主要產品為新型炭黑複合材料和改性橡膠裂解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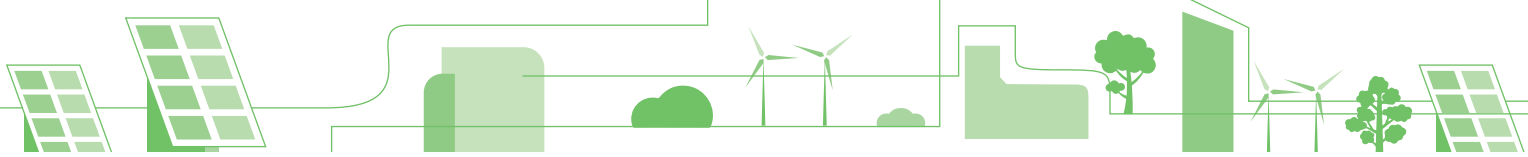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銷售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7.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收購光電太陽能投資之100%股權後)及大宗商品貿易收益增加。

就白銀開採業務而言，本集團西部礦場礦石加工之白銀、黃金及鋅精礦並產生收益約1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500,000港元)。各銷售成本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所耗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年內毛利率為53.8%(二零二零年：16.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光伏發電業務而言，(i)年內承德順天於中國生產及出售約4,700兆瓦電力，並錄得光伏發電收益約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00,000港元)。相關銷售成本為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40.9%(二零二零年：77.3%)；(ii)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光電太陽能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收購)於香港生產及出售約220,000千瓦時電力，並錄得光伏發電收益(於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分享上網電價收入後)約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相關銷售成本為約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毛利率為29.7%(二零二零年：無)；(iii)年內光電太陽能投資亦向長盈集團出售太陽能項目，並產生收益約23,900,000港元。相關銷售成本為約2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毛利率為10.5%；(iv)金山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本集團太陽能項目O&M，年內錄得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為約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毛利率為40.0%。

就旅遊業務而言，年內本集團自提供旅遊代理、機票預訂服務以及融合媒體業務錄得收益約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000港元)。年內並無錄得銷售成本(二零二零年：6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100%(二零二零年：61%)。

就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按所有權權益淨額計算)已生產約1,096桶原油、約78,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3,733桶液化天然氣(二零二零年：約1,622桶原油、約88,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4,546桶液化天然氣)。年內收益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0,000港元)。年內，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銷售成本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生產相關勞工成本、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連帶開支。年內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錄得毛利率為24.1%(二零二零年：毛虧率71.1%)。

年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資產融資服務錄得收益(指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約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00,000港元)。年內該業務概無產生相關銷售成本(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亦錄得多種大宗商品貿易收益約3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200,000港元)及相關銷售成本約3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700,000港元)。年內毛利率為9.6%(二零二零年：2.3%)。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700,000港元)，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200,000港元)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即海南深耕海洋發展有限公司(「海南深耕」))收益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年內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00,000港元)。年內行政開支約37,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300,000港元)，主要包括行政部門之員工成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包括：(i)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7,800,000港元)；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47,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700,000港元)；及(iii)應收租賃及保理款項減值撥回及按金49,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援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違約概率為0.05%至100%(二零二零年：0%至100%)，以及違約時虧損率估計介乎57.65%至64.87%(二零二零年：0%至62.52%)。減值虧損乃由於債務人長時期拖欠結付利息付款。鑒於COVID-19期間信貸環境惡化及客戶信貸風險加劇，該等應收款項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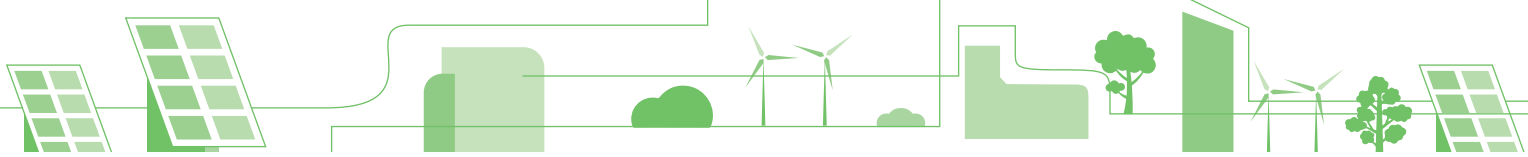
### 其他支出，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187	2,93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0,998	23,48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191	-
其他	87	1,199
總計	25,463	27,616

董事對本集團之白銀開採業務之採礦資產(「採銀資產」)可收回金額採用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法，以及對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提取資產(「提取資產」)採用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法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此，本公司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且管理層已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或使用價值得出採礦／提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採銀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礦場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餘下儲備期間）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相關業務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相關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參數分別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銀、石油及天然氣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厘定。評估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9%至10%（二零二零年：10%）及11%至12%（二零二零年：11%至12%），乃透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年內本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之評估，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採銀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2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700,000港元），根據於採銀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00,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3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採銀分部之無形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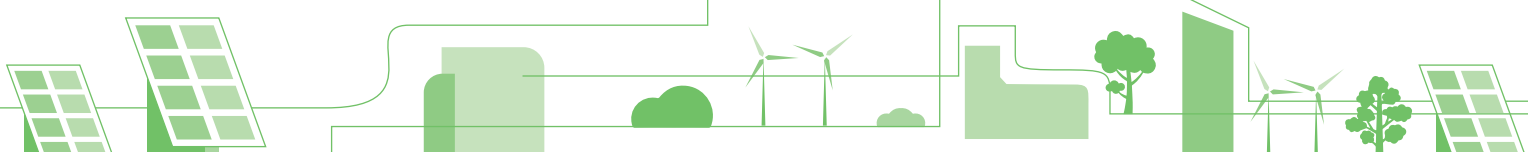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董事認為，年內並未產生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1,800,000港元）。根據於石油及天然氣提取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於二零二零年，1,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分部之無形資產。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51,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900,000港元），乃主要為年內白銀開採業務籌借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及逾期貸款罰款約48,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900,000港元）。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年內，本集團分擔一間於日本從事證券買賣的聯營公司One Asia Securities Limited之虧損約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其指分擔海南深耕之虧損約15,1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0,000港元)。其主要指年內產生自香港光伏業務之遞延所得稅約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其主要指資產融資業務產生之所得稅約900,000港元。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香港、美國及新加坡利得稅計提撥備。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42,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8,900,000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及減值虧損撥回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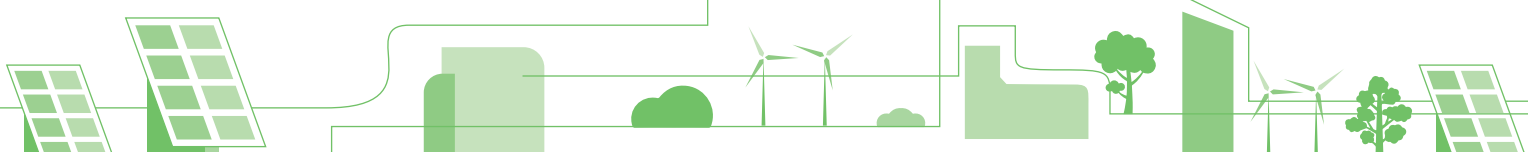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建議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以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i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實施供股(「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395,752,778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98,9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亦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涉及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即供股中未獲承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獲悉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後)最多為約97,740,000港元，其中(i)約80,000,000港元擬用於光伏發電領域之業務發展，旨在發展及獲得更多上述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以及(於機會出現時)香港、中國及日本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其他投資機遇；及(ii)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完成，詳情載列如下：

- (a) 根據供股認購378,841,666股供股股份；及
- (b) 根據配售事項向一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6,911,112股配售股份。

因此，獲股東根據供股承購之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股份總數指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395,752,778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8,94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740,000港元。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中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仍未動用。

並無未動用之從先前年度任何發行股本證券所結轉之所得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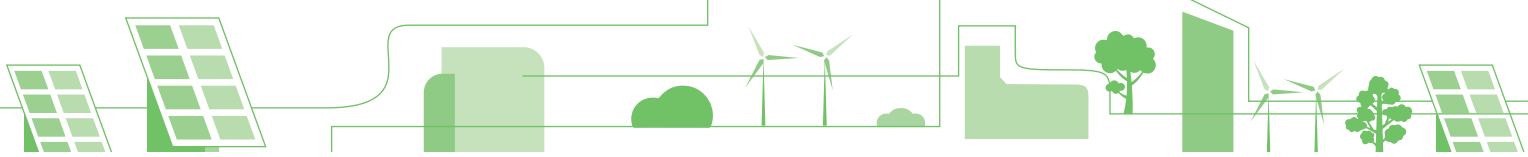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作日常營運之資金來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72:1(二零二零年：0.64: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以港元計值之計息銀行貸款之本金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銀行貸款以(i)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5,300,000港元之多個太陽能項目；(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iii)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iv)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就上述銀行貸款存置定期存款500,000港元。

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0.08港元(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發行，且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轉換為合共62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二零二零年：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約36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6,6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應付佣金約8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900,000港元)、逾期利息／罰金約28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8,700,000港元)及非逾期利息約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其他貸款約345,500,000港元、12,2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日圓計值。其他貸款本金約2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8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00,000港元)分別為免息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其他貸款約345,500,000港元須支付按貸款本金以及逾期結餘計算分別每日0.5%以及1%的逾期罰金。其他貸款約4,5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到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償還的其他貸款12,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345,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全部)已逾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就其他貸款(計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貸款」)被提出若干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向債權人支付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2,700,000港元)連同就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法院頒佈執行令，凍結本集團資產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港元)。本集團已申請中止執行令，並正考慮申訴或申請重審。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令尚未實施及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7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計利息及罰款作出充足撥備。董事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日圓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 資本負債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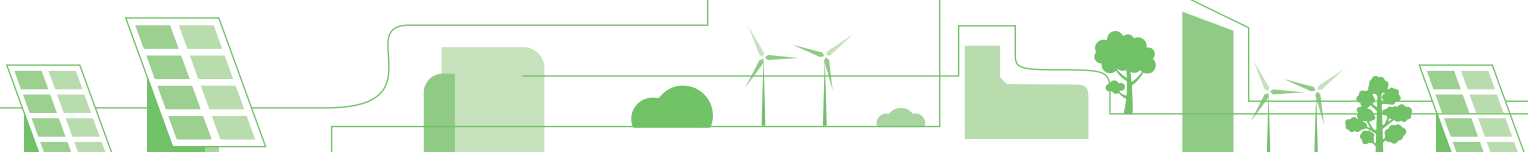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指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佔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比率計算)為1.96(二零二零年：1.89)。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i) 建議收購中國之鉛及鋅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內蒙古一份採礦許可證及三份勘探許可證)的51%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補充)。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70,000,000元及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支付目標集團的經營開支及／或資本開支(須獲本公司事先批准)，如該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進行，可全部退還，利率按每年3%計算。誠意金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支付及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出售海南深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岸通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海南深耕5.5%股權)及海南深耕就出售海南深耕19.5%股權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現金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收取及於年內出售已完成。

除上文所述以及前述完成收購光電太陽能投資之100%股權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無)。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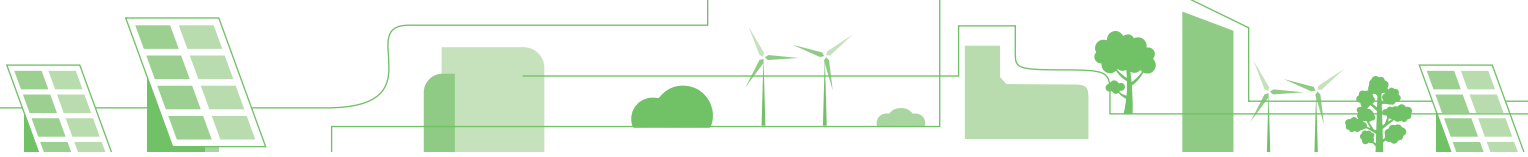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30%股權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出售該前附屬公司後10年內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0,000港元)以及就購買太陽能光伏項目擁有相關資本承擔4,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相關政府部門之要求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一節所述之本集團為獲取銀行貸款而已質押之若干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4名(二零二零年：62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準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彼等之個人發展及成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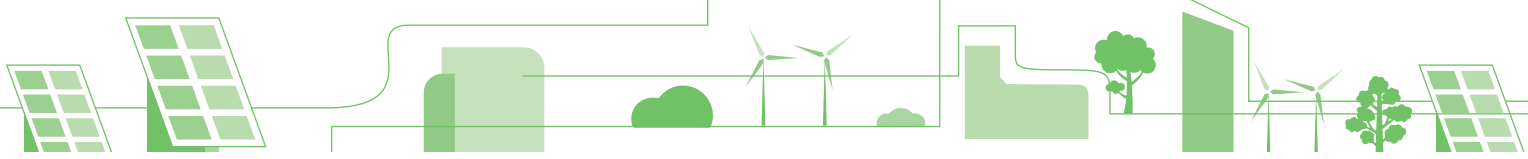
### 未來展望

近年來，世界各地政府不斷加大可持續金融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政策法規的推進力度，投資者越來越考慮如環境影響、社會責任等商業回報以外的投資因素，研究指出注重ESG的企業及綠色投資在疫情下的波動市況及全球的低息環境中更具防禦力，促使了投資者更關注可持續金融及ESG等投資議題。

因此，在繼續保持及發展其固有業務的同時，近期本集團積極將業務多元化，投資於環保新能源、固廢處理及新材料，其中新能源主要聚焦在太陽能、風能及儲能等領域的技術研發、裝備及產品製造、項目投資及運營管理等方面。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主要從事太陽能項目開發的光電太陽能投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軍香港新能源市場邁出第一步。同時，本集團日本全資子公司金山工エネルギー株式會社(「KSE Inc」)亦將繼續推進日本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亦透過KSE Inc尋求併購日本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其中，本集團認為日本風力發電業務在上網電價計劃制度下可以創造穩定的現金流，且更易於管控風險，是深具潛力的投資目標。本集團已與一家專業從事風能發電的高科技公司洽談合作，共同在日本從事分散式併網中小型風電系統的產品銷售、市場開發、項目運營和維護、資產管理和其他業務，目標成為能夠有效整合日本中小型分散式風電市場資源的項目開發商。

本集團亦積極研究儲能產業材料、技術及應用開發，加強中國市場佈局，有鑒於此，其正與一家致力於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開展合作，研究在中國大陸開發新型液流鈦電池研發生產和多能集成互補項目。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了備忘錄，擬收購一家位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的目標公司，該目標公司是一家從事稀土新電源技術、材料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的高科技企業，擁有多項稀土新電源產業化項目核心技術的專利，市場定位在中國高寒地區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動力電源、儲能電源及啟動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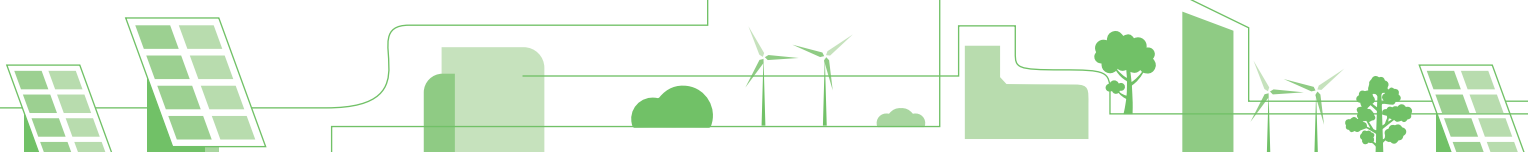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加拿大能源之星公司（「能源之星」，一家高新技術研究機構，主要從事氫燃料電池膜電極、電堆、模組及系統及檢測設備的研發及生產）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協議」），內容有關結成戰略聯盟，以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發展氫能產業鏈基礎，並利用內蒙古工業副產氫及光伏綠氫的高產低成本優勢，通過共建或自建加氫站打造氫氣供應及氫化鏈，打通燃料電池汽車生命線，促進氫氣生產、儲存、運輸、應用一體化發展。訂約方將於四個重點板塊領域開展合作，即(i)氫燃料電池系統生產；(ii)氫燃料電池汽車銷售；(iii)加氫站；及(iv)氫燃料電池重卡營運。本公司與能源之星將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於鄂爾多斯市構建及開發氫能全端產業鏈，主要從事氫燃料電池及主要部件（膜電極）、氫能半掛牽引重卡的技術研發、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氫能重卡的運營，以及加氫站的建設及開發。

隨著社會以及資本市場對ESG越加重視，本集團不斷調整業務戰略，逐步多元化成為一家結合環保能源、固廢處理、新材料、傳統能源及礦產開採，搭配資產融資服務、大宗商品貿易及旅遊等業務的綜合新能源公司。本集團認為，新能源、固廢處理等項目環保而且產生顯著的經濟效益，也符合全世界倡導的循環利用和生態發展理念。預期本集團的新能源項目的實施將實現區域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以及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類更好的環境，長遠而言，能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 執行董事

**徐柱良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太原工業大學頒發專科班畢業證書。徐先生持有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安全資格證書。自二零零九年起，徐先生擔任北大青島集團總裁助理兼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徐先生為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能源化學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加工的公司)的經理。在此之前，徐先生曾在山西格萊瑪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研發、投資、建設和營運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擔任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宗浩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七年在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蘇州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15)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td.(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美國普櫻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Quintana China及Taggart China LLC的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清女士**，53歲，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持有中文系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何女士擔任北京中之旅商務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於北京外企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今，何女士為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彼於金融及企業管理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55歲，於多間上市公司策略管理、金融業及會計業積逾16年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現時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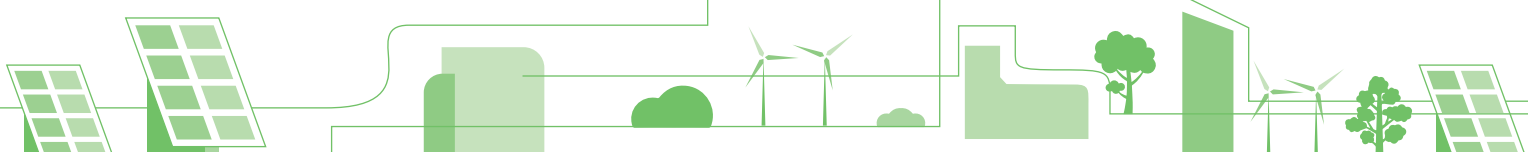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李平先生**，61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之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康乃爾大學之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數學博士學位。彼於能源及石油行業積逾21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天然氣行業中全球領先企業BG Group China的總裁兼總經理。彼負責管理BG Group與中國國內及國際有關之整體組合。於加入BG Group前，李先生曾任全球最大油田服務公司斯倫貝謝中國之總裁，負責油田營運、技術開發、工程及製造、環球採購以及發展及實施長期增長策略。彼亦曾於斯倫貝謝道爾研究中心及Austin研究中心擔任高級及首席研究科學人員達十年，並擁有超過二十本科學著作及兩項專利。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冠潤先生**，58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在併購、製造、銀行和投資管理方面擁有30多年的經驗，彼亦在眾多商業領域擁有資深的知識和經驗，曾擔任億利資源集團在北京的副總裁和在香港的顧問，之前擔任中國烏克蘭基金和協會董事，在中國投資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業務平台下任私募股權高級副總裁，負責運營其金豆發展基金日常業務，而且在新加坡、馬來西亞、阿聯酋阿布達比、德國、香港、哈薩克斯坦和中國為跨國集團企業和新加坡華僑銀行集團曾擔任過一系列管理職務。目前，他是傳統資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提供融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服務平台。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李道偉先生**，43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向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現稱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報告中下文解釋的守則第A.4.1條（即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先前版本，且於回顧年度適用於本公司）（「守則」）除外。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具有均衡之專長及經驗以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執行成員及獨立非執行成員的平衡組成可保持獨立判斷的有效行使。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3至24頁。

董事會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之事宜。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常規；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與常規等。本集團亦就進行各種交易及日常經營委聘及諮詢財務顧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本集團亦採納政策，本集團進行的所有業務交易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是否遵守該政策及常規。

##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次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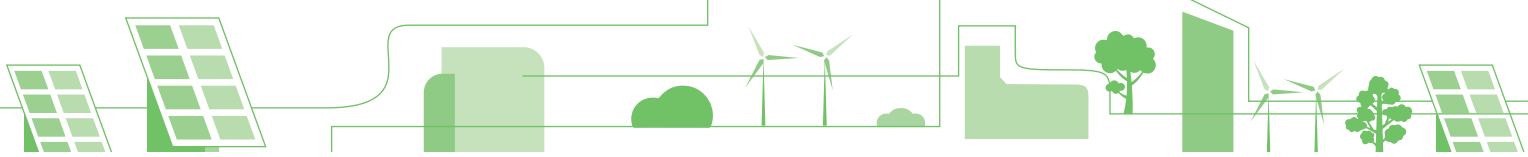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徐柱良先生(主席)	9/9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2
宗浩先生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何清女士	6/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瑞強先生	6/9	1/1	1/1	2/2	2/2
李平先生	5/9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2
李冠濶先生	5/9	1/1	1/1	2/2	1/2

\* 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最高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及以上	-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徐柱良先生曾為主席，而宗浩先生為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在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概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及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委任三位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將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重要因素。趙瑞強先生（「趙先生」）及李平先生（「李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本公司任職期間，趙先生及李先生通過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方面的獨立觀點及意見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趙先生及李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及經驗。本公司確信趙先生及李先生可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且亦無證據表明彼等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會影響彼等獨立性，因此可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議通過。李先生即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本公司將建議於所述大會上以單獨股東決議案形式重新委任李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主席趙瑞強先生，成員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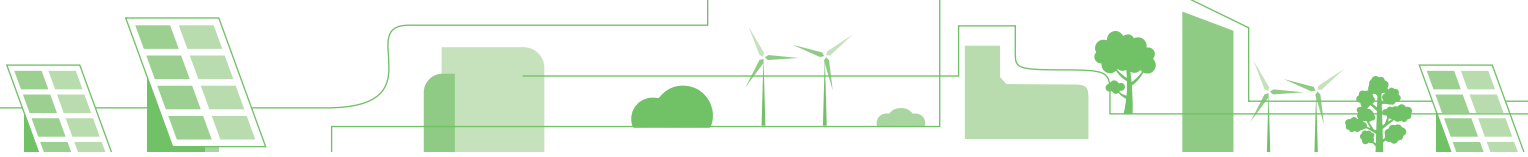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所載之職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就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主席)及李冠潤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何清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現有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為(i)至少每年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技能組合；(ii)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繼任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及李冠潤先生。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已授予提名委員會，但甄選並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股東作出之候選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變動的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切合業務需要。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 問責及審核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須負責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之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聘、辭任或撤換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

##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500
非核數服務－於中期報告商定之程序	628
	3,128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1至4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並致力於識別風險、監控已識別風險之影響及推動實行配合減輕風險之措施。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各項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陳述錯誤或資源損失提供保證，並對業務風險進行管理而非消除有關風險。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 風險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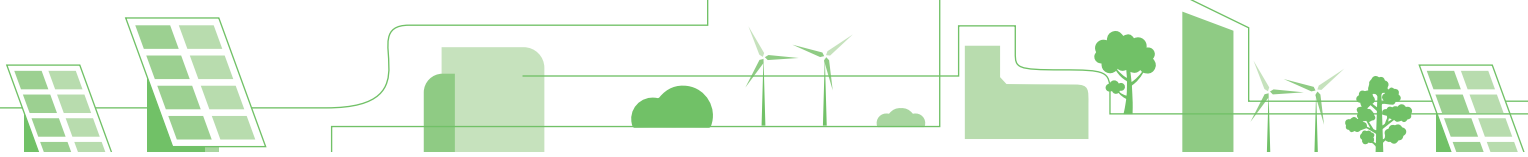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 風險評估

- 採用管理層制定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後果以及出現風險可能性。

###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處理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並定期監察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結果。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決定年內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已委聘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並輪流檢討各個週期。檢討範圍先前已獲董事會釐定及審批。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結果及有待改善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顧問提供之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適當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評估任何無法預料及重大事件可能對股價或其成交量帶來之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應否被視為內幕消息，及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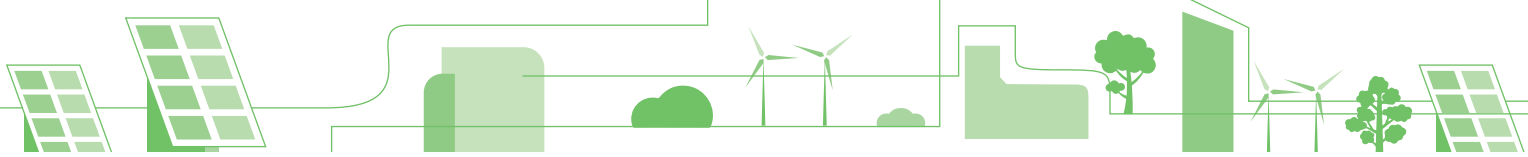
根據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評估，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具有成效及充足。董事會信納，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具適當資格及經驗之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份之培訓及財務預算。

### 董事培訓

各新任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定制之就職指引，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瞭解，並完全明白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董事(包括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何清女士、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更新資料，並已遵守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A.6.5，參與適當的培訓及研討會。年內，本公司為董事提供一次內部簡報，以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之更新資料。





###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秘書李道偉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 股東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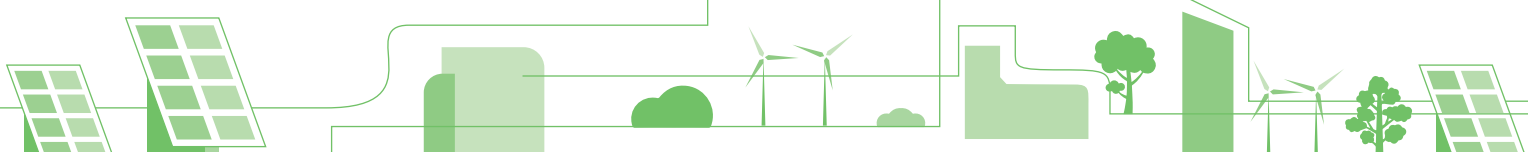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股東維持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就其他查詢而言，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送電郵至king.stone@663hk.com，或傳真至(852) 2530 5663，或郵寄至香港中環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查詢，或登入www.663hk.com提交查詢表格。

不少於本公司之總表決權5%之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請求，當中列明大會目的，並由呈請人正式簽署，郵寄及送交香港中環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並可由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安排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於遞交請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並無著手正式召開將於大會通告發出當日起計不超過28日舉行之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所持總投票權逾二分之一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有關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據此節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與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召開大會之形式相近。本公司將向呈請人退還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

以下股東，即：(a)任何不少於本公司之總表決權2.5%之成員；或(b)不少於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成員有權提交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成員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及／或(b)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知之成員傳閱，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之事務。請求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較晚)於大會通知發出之時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呈一名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663hk.com](http://www.663hk.com))。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宣派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未來現金需求及業務營運的可得性、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整體市況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香港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定期適時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以便股東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方式。為促進與公眾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663hk.com](http://www.663hk.com))，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新聞稿、通知、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全面資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除年內於香港開始太陽能業務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詳情載於第6至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業務以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影響之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

就與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言，業務及營運業績容易受到商品價格(包括白銀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及經濟週期性影響。此外，由於若干現有採礦項目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極大影響。倘未來就本集團營運或採礦行業制定任何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可受到顯著影響，並於重續採礦及勘探許可證或獲得政府相關批准存在不確定因素。於取得新採礦項目時亦存在不確定因素。

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長期可持續發展其營運之環境及社區。

本集團之營運受各種中國及美國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由當地部門就環境保護頒佈之當地環境法規管轄。政府對通過及執行嚴謹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採取日趨嚴格之立場，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本年度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處分。本集團亦致力於分配營運及財務資源，確保達到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環境保護要求。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及香港營運，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美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到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之支持。於本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有關其他貸款之若干法律程序外，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顯著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者並無重大及顯著糾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利益相關者之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至139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本公司並無作出股東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 財務資料概要

摘取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40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股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條文計算。然而，本公司1,724,472,000港元之股本(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前所涵蓋並於新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生效之後轉換為股本之款項)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90.7%，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38.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為98.4%。最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的48.0%。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徐柱良先生(主席)  
宗浩先生  
何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李平先生  
李冠濶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年內獲委任董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徐柱良先生及李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鑒於李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其重選及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單獨決議案供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於年內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於本報告日期，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均仍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姓名完整列表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663hk.com](http://www.663hk.com)。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資料載於年報第23至24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年報第25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中擁有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使其不會受到因執行職務或與之相關的其他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損害。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維持屬董事之適當董事責任保險。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及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10年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2。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相關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以取得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存在任何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之權益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相關股份中的總權益	佔本公司股本概約百分比
Belton Ligh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7,531,800 (L)	45.17%
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7,531,800 (L)	45.17%
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150,000 (L)	13.66%
Sky Lucky Limited(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8,150,000 (L)	13.66%
Zhao Xu(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8,150,000 (L)	13.66%

註：(L)：好倉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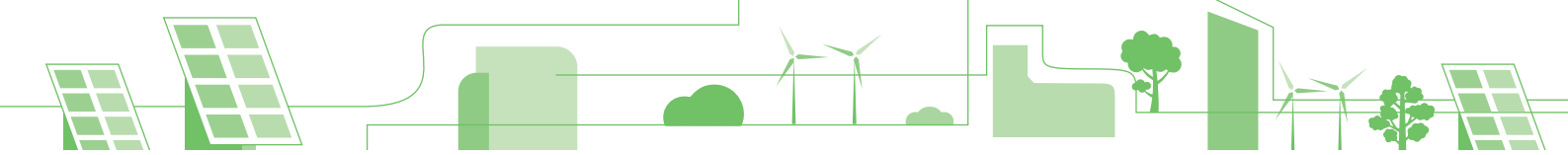
1. 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持有Belton Light Limited。
2. 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ky Lucky Limited(由Zhao Xu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必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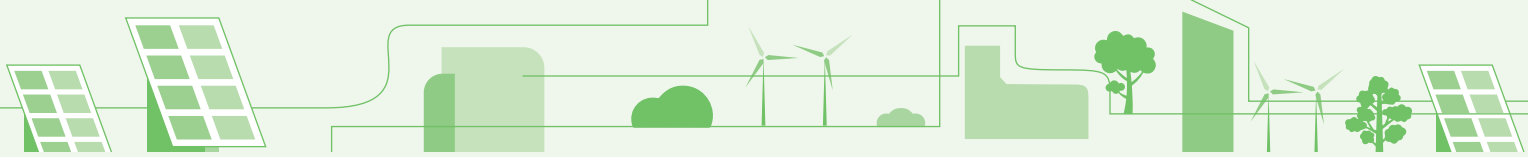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柱良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8至139頁之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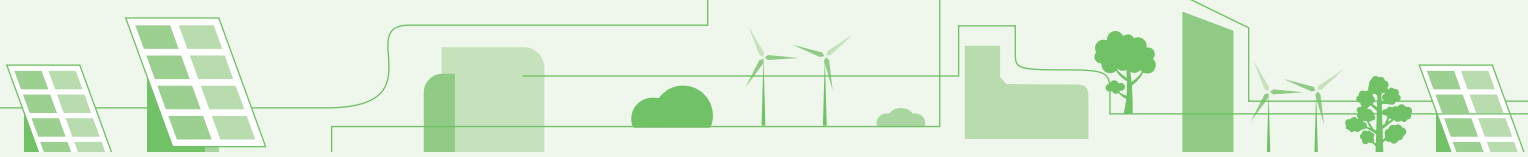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 關鍵審核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的程式。審核程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採銀資產減值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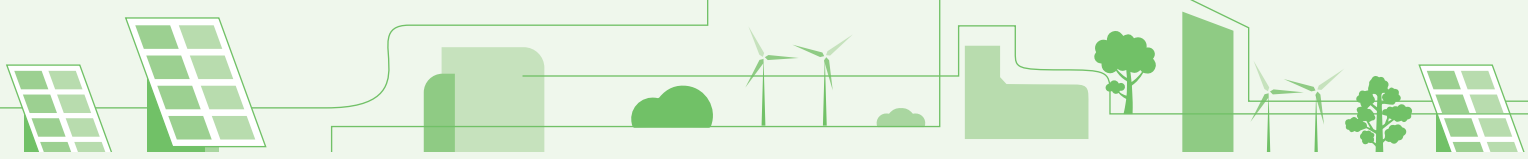
貴集團的銀礦開採分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經營兩個銀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礦分部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統稱「銀礦資產」)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合共為約64,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倘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時，貴集團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由於貴集團銀礦分部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貴集團認為銀礦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就此而言，貴集團以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作減值評估。

就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及貴集團編製估計的採銀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而言，我們計算估計可收回金額及其他假設(即白銀的遠期價格、增長率等)及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所用貼現率。此外，我們與貴公司的管理層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與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所用的參數及假設，並獲得確實證據來評估其合理性。作為我們審核程式的一部分，我們考慮貴集團就採銀資產估值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最後，我們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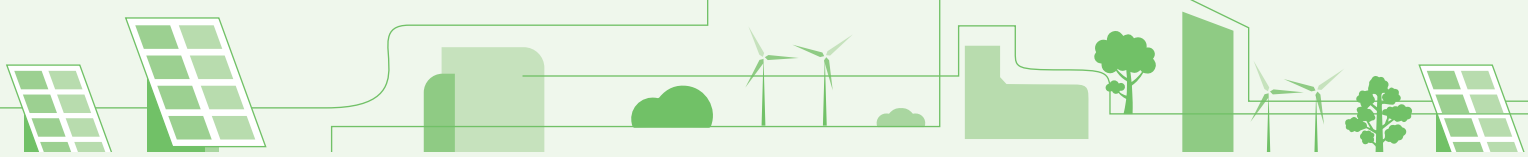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採銀資產減值評估(續)

銀礦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估計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其性質可能屬主觀,並涉及有關生產計劃、銷售成交量及售價估計之多項管理假設。採銀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釐定之進一步詳情及所使用的關鍵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披露。鑒於減值測試之複雜及判斷性質,我們認為此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a)。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租賃、保理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為約222,000,000港元、就建議收購實體已支付作為誠意金的按金約106,0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23,00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賬面淨值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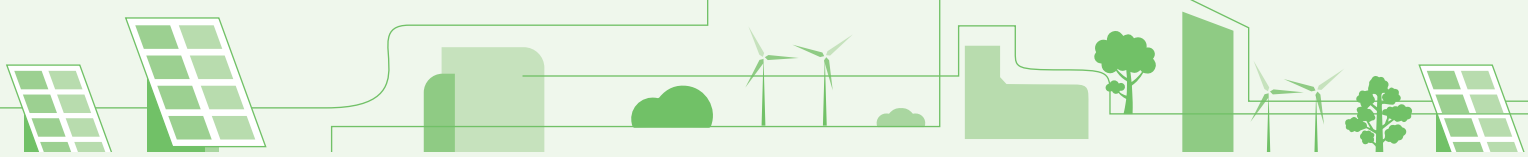
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乃涉及釐定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評估的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鑒於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性以及可收回性評估的判斷性質，我們認為此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2及24。

作為我們審核程式的一部分，我們(i)已瞭解評估債務人信用時涉及的管理層判斷；(ii)自債務人取得直接外部確認；(iii)審閱報告期結束後債務人後續還款的及時性；(iv)評估貴集團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v)評估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及／或(vi)審閱債務人的還款歷史。

最後，我們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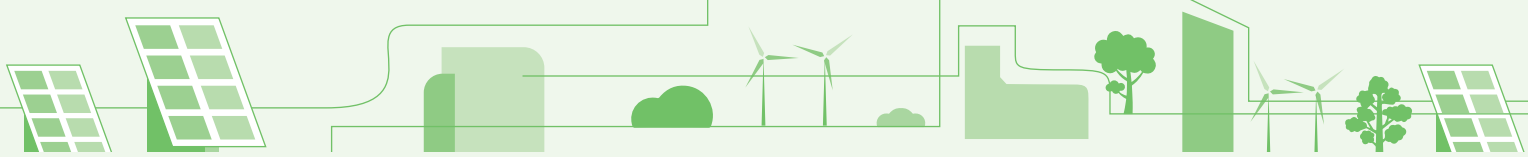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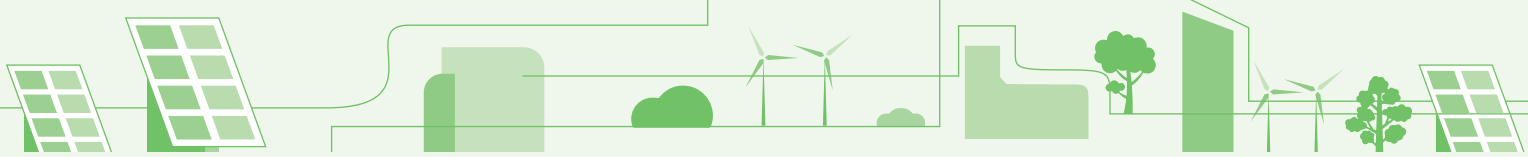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酌情採取行動消除所威脅或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鄭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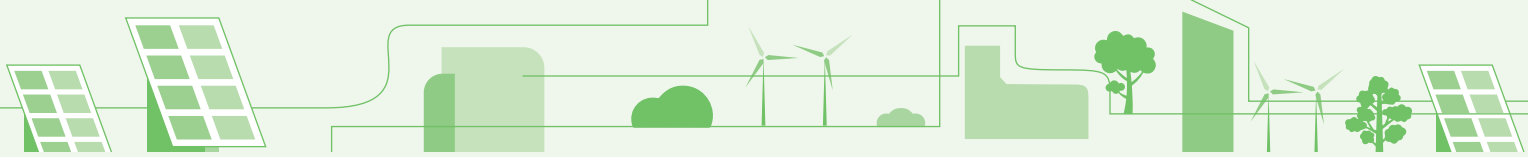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85,978	51,268
銷售成本		[62,463]	(36,711)
毛利		23,515	14,5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8,893	20,7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	(25)
行政開支		[37,845]	(38,2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2,684]	(207,562)
其他支出·淨額		[25,463]	(27,616)
融資成本·淨額	7	[51,634]	(45,93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b)	[323]	(15,053)
<b>除稅前虧損</b>	8	<b>[75,544]</b>	<b>(299,200)</b>
所得稅	11	[991]	(897)
<b>年內虧損</b>		<b>[76,535]</b>	<b>(300,097)</b>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於隨後期間可能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555]	(6,172)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波動儲備變動	18(b)	-	1,158
出售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2,402	-
於隨後期間可能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3,153]	(5,014)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扣除零所得稅)		2,294	855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b>		<b>[859]</b>	<b>(4,159)</b>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77,394]</b>	<b>(304,256)</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42,860)	(268,935)
非控股權益		(33,675)	(31,162)
		(76,535)	(300,09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38,054)	(265,655)
非控股權益		(39,340)	(38,601)
		(77,394)	(304,2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2		(重列)
基本及攤薄		(5.5港仙)	(37.0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293	32,986
使用權資產	14(a)	6,931	3,719
商譽	15	21,389	20,543
其他無形資產	16	59,874	78,201
投資聯營公司	18	-	18,63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9	81	1,962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22	1,057	18,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1,349	41,4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8,974	216,258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20	11,566	9,095
存貨	21	11,374	10,732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22	103,518	105,825
應收貸款	2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2,333	64,203
受限制現金	25	2,351	2,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2,976	57,382
流動資產總值		304,118	249,50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6	7,291	1,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2,702	35,583
其他貸款	28	362,234	286,627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29	-	49,328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	29	-	2,458
租賃負債	14(b)	1,817	1,543
應付所得稅		16,877	16,134
流動負債總額		420,921	392,822
流動負債淨值		(116,803)	(143,3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171	72,94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7	916	827
銀行貸款	28	4,001	-
租賃負債	14(b)	5,301	2,320
遞延稅項負債	30	55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77	3,147
資產淨值		41,394	69,795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31	2,777,494	2,728,501
儲備	33	(2,565,917)	(2,527,863)
		211,577	200,638
<b>非控股權益</b>		<b>(170,183)</b>	<b>(130,843)</b>
權益總額		41,394	69,795

宗浩  
董事

徐柱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28,501	(1,610)	(25,616)	(2,500,637)	200,638	(130,843)	69,795
年內虧損	-	-	-	(42,860)	(42,860)	(33,675)	(76,5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10	-	110	(5,665)	(5,555)
出售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 波動儲備	-	-	2,402	-	2,402	-	2,40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	2,294	-	-	2,294	-	2,29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294	2,512	(42,860)	(38,054)	(39,340)	(77,394)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31(a))	48,993	-	-	-	48,993	-	48,993
於出售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股本投資時轉撥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	(646)	-	646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7,494	38*	(23,104)*	(2,542,851)*	211,577	(170,183)	41,39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匯兌波動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03,301	(2,465)	(28,041)	(2,231,702)	441,093	(93,748)	347,345	
年內虧損	-	-	-	(268,935)	(268,935)	(31,162)	(300,0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267	-	1,267	(7,439)	(6,1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波動儲備變動	-	-	1,158	-	1,158	-	1,15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	855	-	-	855	-	85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855	2,425	(268,935)	(265,655)	(38,601)	(304,256)	
發行新普通股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5,200	-	-	-	25,200	1,506	26,7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8,501	(1,610)*	(25,616)*	(2,500,637)*	200,638	(130,843)	69,795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負債儲備2,565,9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27,863,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75,544)	(299,20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103)	(39)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6	(2,149)	(995)
其他貸款回撥	6	-	(5,621)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6	-	(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1,314)	(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	(17)	(2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	(4,61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	3,191	-
融資成本	7	51,634	45,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454	2,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2,021	2,1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39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8	1,187	2,93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8	20,998	23,4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84	207,56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23	15,053
		785	(7,291)
存貨增加		(642)	(10,28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8,017	(18,911)
合同資產增加		(2,141)	(4,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7,228)	(63,372)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717	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421)	(926)
經營所用現金		(15,913)	(104,596)
已付利息		(572)	(231)
已付所得稅		(164)	(1,513)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16,649)	(106,34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03	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66)	(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6,500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6	(206)	(174)
收購附屬公司	35	(804)	8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3,64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5,741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4,375	-
收購實體已付之按金		-	(1,4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902	(1,706)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銀行貸款		4,001	-
新其他貸款		22,407	-
償還其他貸款		(6,300)	(22,726)
租賃付款之主要部分		(1,974)	(2,021)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29	-	50,000
已付利息		(2,033)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6,101	25,25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82	139,47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40	69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2,976	57,38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白銀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iii)於中國從事提供資產融資服務；(iv)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v)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vi)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各種商品貿易。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illio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 (「Million Grow」)	英屬處女群島	57,404美元	50 <sup>a</sup>	投資控股
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建磊鑫」) <sup>*Δ</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9,600,000元	50 <sup>a</sup>	投資控股
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安磊鑫」) <sup>*Δ</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sup>a</sup>	開採及銷售白銀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柘榮磊鑫」) <sup>*Δ</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500,000元	42 <sup>a</sup>	白銀礦勘探
Craton Alpha LLC	美國	10,000,000美元	100	石油及天然氣開採、 生產及銷售
北京青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青瑞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67,000,000元	100	提供保理服務
King Stone Energy (Singapore) Co. Pte.Ltd. <sup>#</sup>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商品貿易
金山集團貿易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100港元	100	商品貿易
重慶金鳥信維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重慶金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51	商品貿易
北京海雲得特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海雲得特旅遊」)*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元	60	提供旅遊服務
北京環宇尊程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北京環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元	60	提供旅遊服務
承德順天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承德順天」)*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76	經營光伏發電業務
SinoPower Sola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up>△</sup>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經營光伏發電業務

<sup>#</sup>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sup>\*</sup>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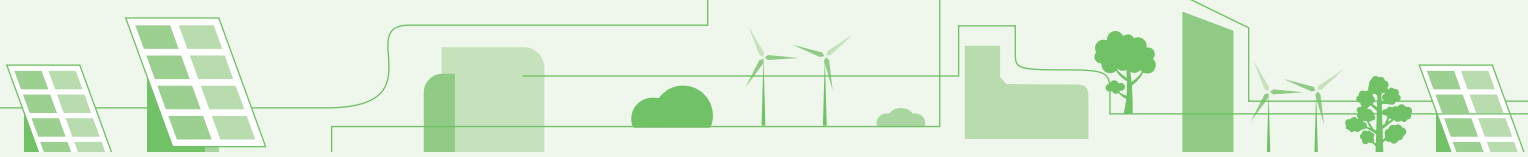
<sup>§</sup>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Million Grow被入賬列為一間附屬公司，乃由於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委任過半數董事以控制Million Grow董事會，而使本集團有權指示Million Grow之對回報具有最大影響之相關活動。因此，Million Grow的附屬公司(即福建磊鑫、福安磊鑫及柘榮磊鑫)亦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sup>△</sup> Million Grow之附屬公司。

<sup>△</sup> 於本年度收購(附註35)。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 2.1 呈列及編製基準

### 呈列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16,800,000港元。於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其中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過往經營表現及以下各項：

-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發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以結算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所借其他貸款31,300,000港元及連同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附註28(b)(i))的其他貸款相關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314,200,000港元；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就該附屬公司結欠的其他貸款提供任何擔保，亦無法定義務、承諾及／或有意向該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財務資助以結清上述負債；
- 於報告期後，自供股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總額98,900,000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
-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其他銀行及貸款之債務契約(除附屬公司所借債務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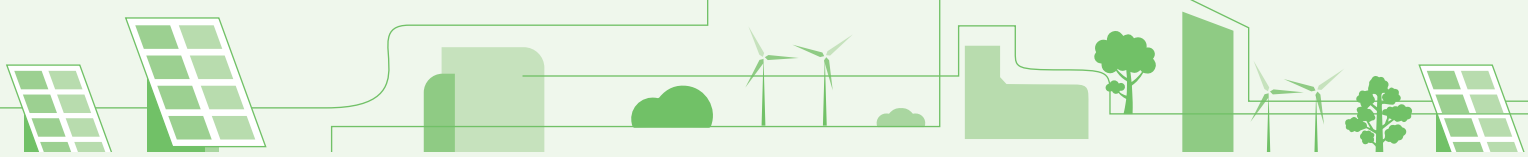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持續經營，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其基準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所需基準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用)
------------------	---------------------------------------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2, 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初步應用—比較資料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 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定用途前的收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闡釋性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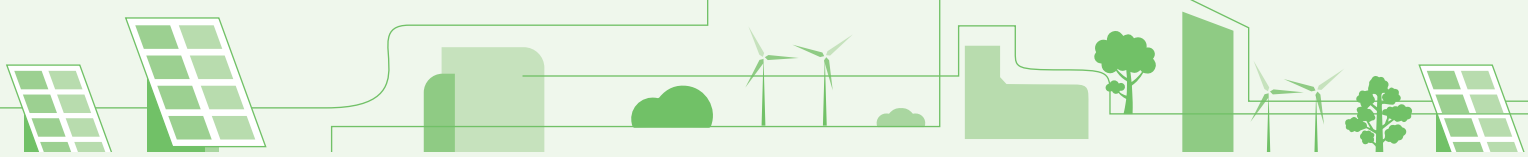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4</sup>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借款人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而結論並無變動

<sup>5</sup>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已作出修訂，以延長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6</sup>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以允許於比較期間或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呈列金融資產分類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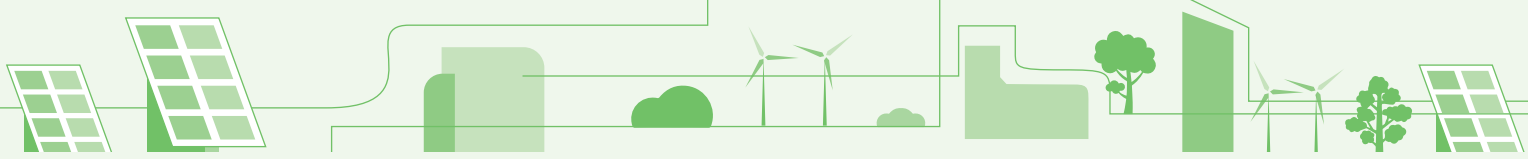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旨在取代以往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並參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就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並無對其規定作出重大變動。該等修訂亦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作為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確認原則之例外情況。該例外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而言，倘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個別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或然資產於收購事項日期不合資格確認。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適用於收購事項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將不會於過渡日期受該等修訂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廣泛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該等修訂訂明，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須受符合特定條件之實體所規限，則實體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清償負債(倘於該日符合該等條件)。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償還負債之權利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之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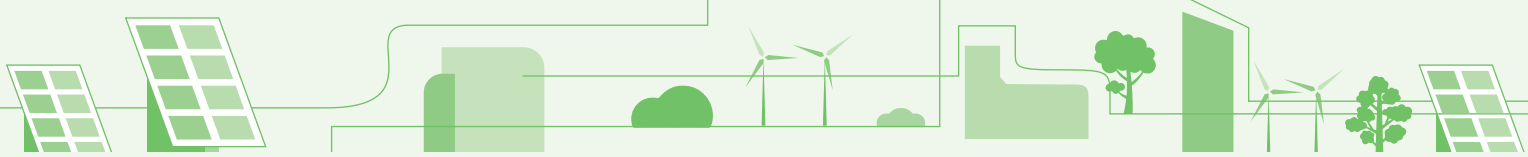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包括之其他資料被視為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所載指引為非強制性，故毋須就該等修訂訂立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之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資料以編製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並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例如租賃及停止運作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有關租賃及停止運作責任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份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此外，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租賃及停止運作責任以外之交易。並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應用初步確認之例外情況，且並無就與租賃有關之交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並確認初步應用該等修訂之累計影響為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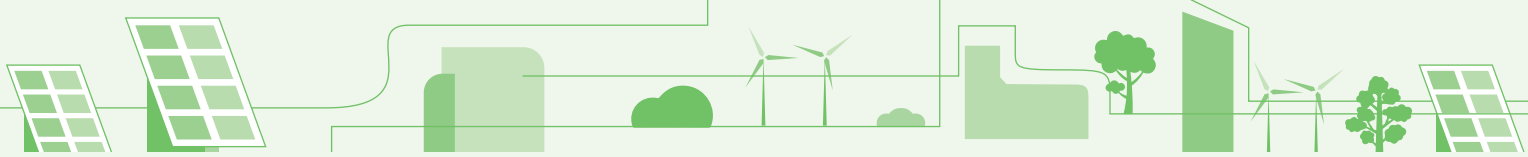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減出售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同時將該資產達致其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需地點及狀況。實體則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可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期間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評估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是否屬有償合約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直接與合約有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合約之遞增成本(如直接工人及材料)及直接與履行合同有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履行合約時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並不直接與合約有關，除非根據合約明確應向交易對手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之合約。並可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闡釋性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的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清於評估新金融負債或經修改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時，實體包括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為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對於實體首次應用該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作出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闡釋性例子13中出租人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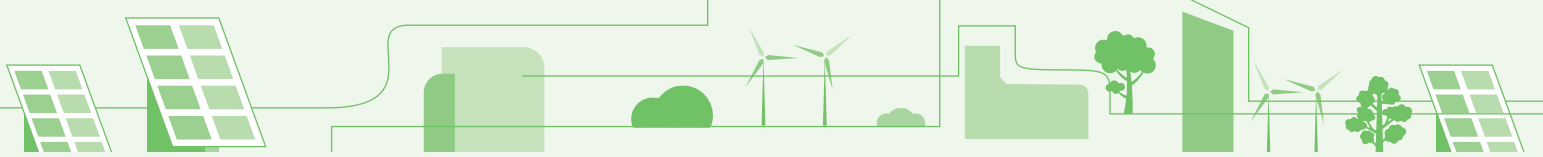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亦然。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續)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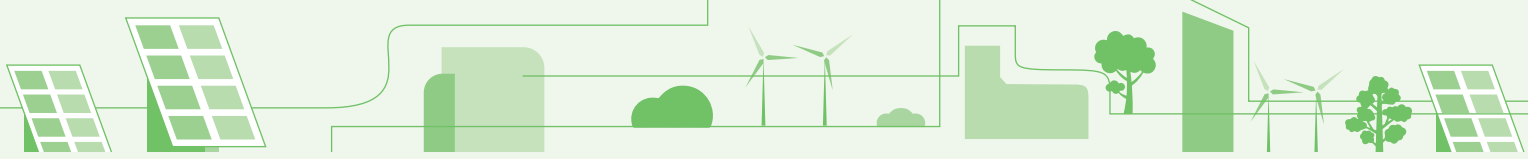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於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進程，這些投入和實質性進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本集團確定已收購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收購對象主合同分開。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增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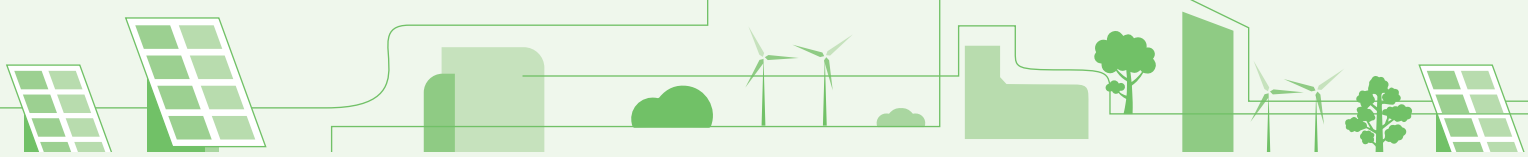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值的變動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的公允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其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元的一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增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其按公允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計量。公允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合乎時宜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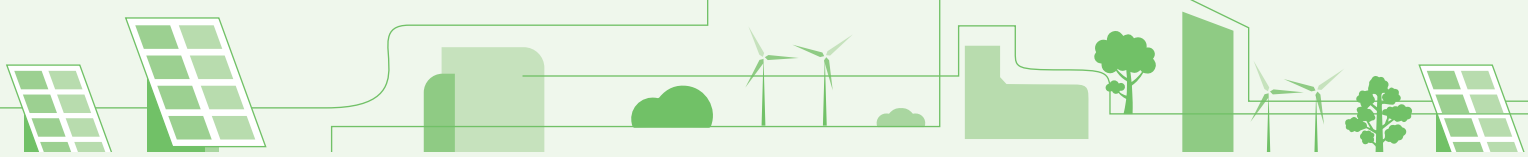
所有公允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金額，及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之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之基準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則有關賬面值之一部分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當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有關資產之金錢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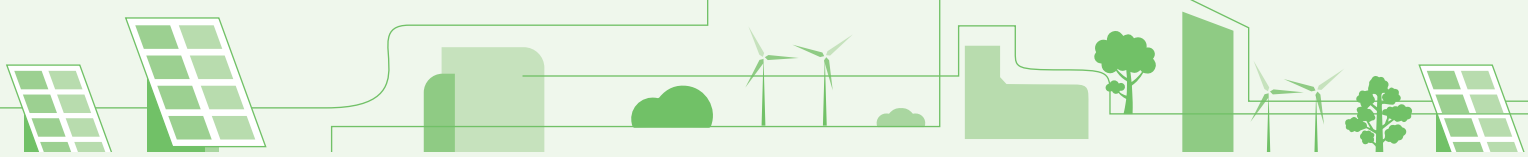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須對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此跡象，即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商譽以外)僅在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有所變動時方予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位置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涉及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作為替換於資產賬面值加以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隨之計提折舊。

白銀礦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所使用的廠房及機器之折舊乃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據此年度折舊金額分別按白銀礦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探明及概約儲量總額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以計算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除白銀礦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以外的用途)	6.7%至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亦會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最初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設期間撥作成本之相關貸款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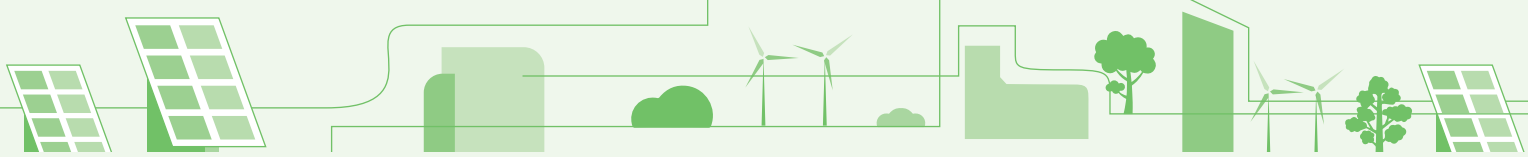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無形資產解除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 採礦權益

採礦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益之攤銷按有關採礦權益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探明及概約儲量總額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銀礦勘探許可證，以及根據採礦權益租賃安排就勘探石油及天然氣向各地主及經紀的資本化租賃付款。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呈列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專利

購入之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專利之攤銷以直線基準按其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計算。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對非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分離，並將租賃組成部分及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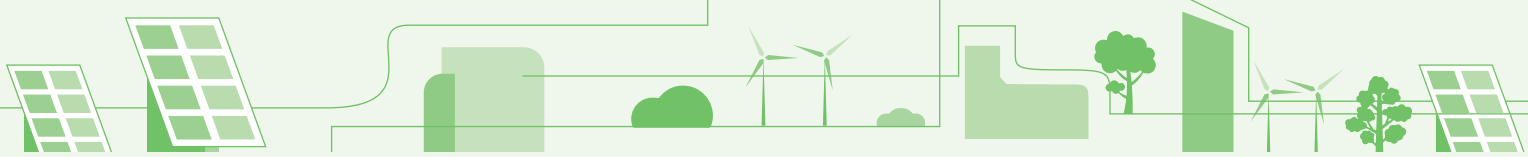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同時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對下列折舊期間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租賃土地	20年
樓宇	按租約期
汽車	5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續)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內所含的利率，或倘無法可靠釐定該利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減少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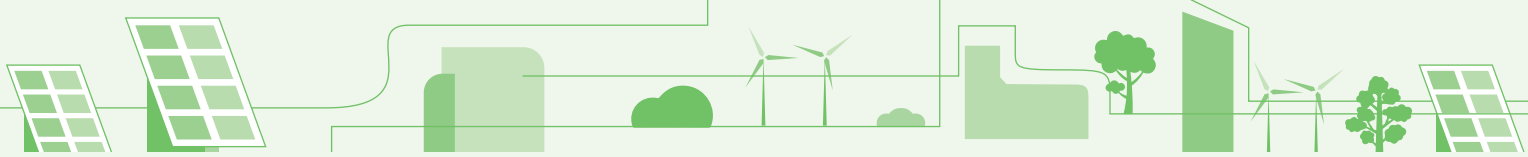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樓宇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次確認及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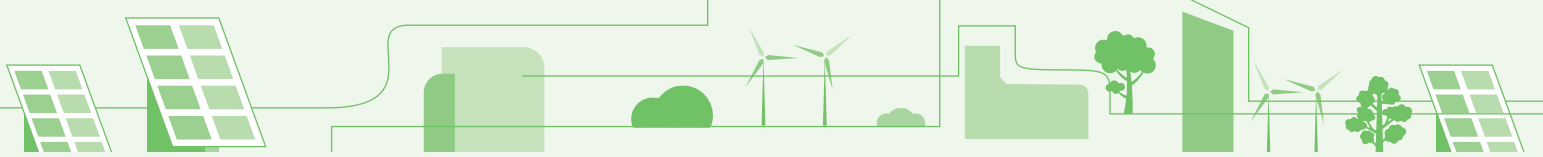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值加上(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值列賬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現金流量不只是本金及利息支付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是。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在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不持作買賣時，不可撤銷地對其股權投資進行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分類按逐項工具的基準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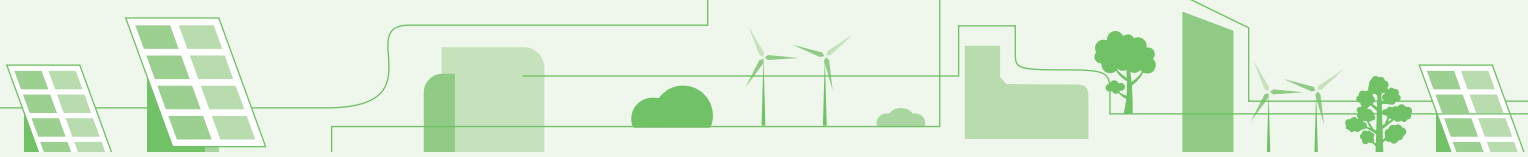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或損益不會撥回至損益。於支付權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本集團從該所得款項中獲益，即收回部分金融資產的成本，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衍生工具定義之商品購買合約，並按公允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詳情載於下文「衍生金融工具」之政策。

##### 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兩者的差額為基準，並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新增安排的現金流。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減值(續)

#####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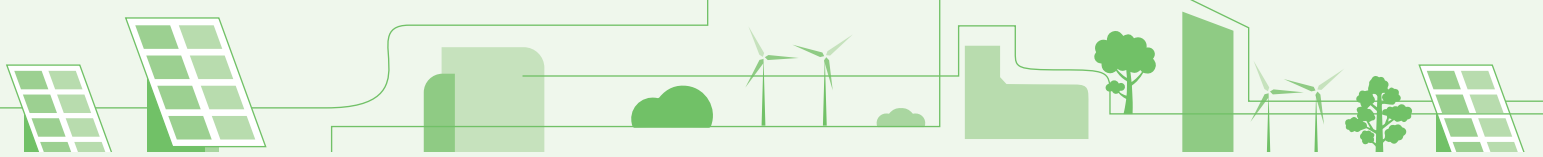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1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減值(續)

##### (b)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所收現金流量而不會有重大拖延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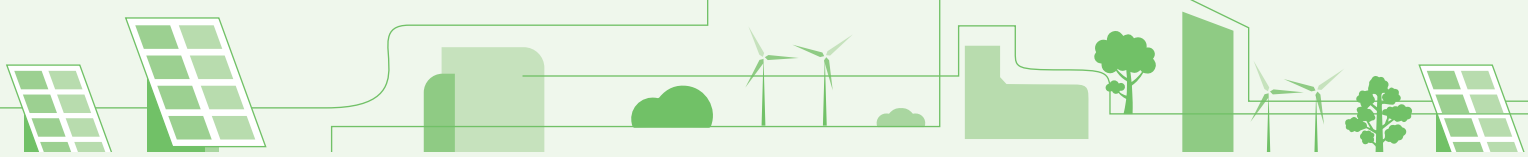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金融負債

#####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初次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衍生工具之定義之商品購買合約。如下文「衍生金融工具」所載政策進一步詳述，該等資產以公允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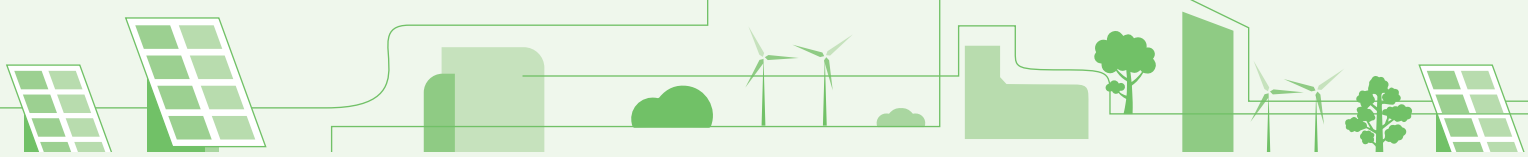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款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於公允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 商品合同

本集團有慣例在購買後短時期內出售某一商品，並自該等交易產生溢利或蒙受虧損。由於訂立該等合約之目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採購、銷售或使用規定收取或交付該商品，因此該等合約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入賬處理。該等合約之買賣及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續)

##### 包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倘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該票據與其負債部分分開處理。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及其他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金額之任何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所得款項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間分配。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份之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現有可行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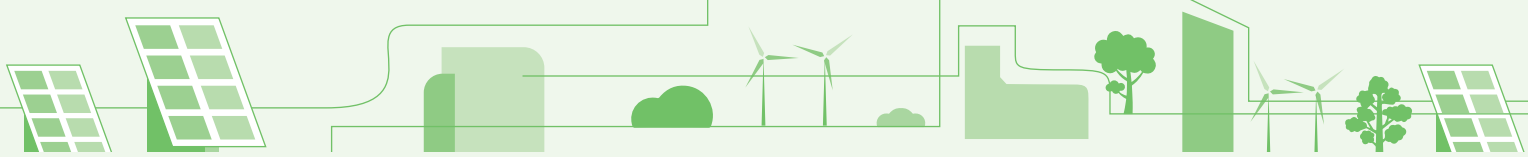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一般自購買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之資產，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若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隨時間過去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透過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並非透過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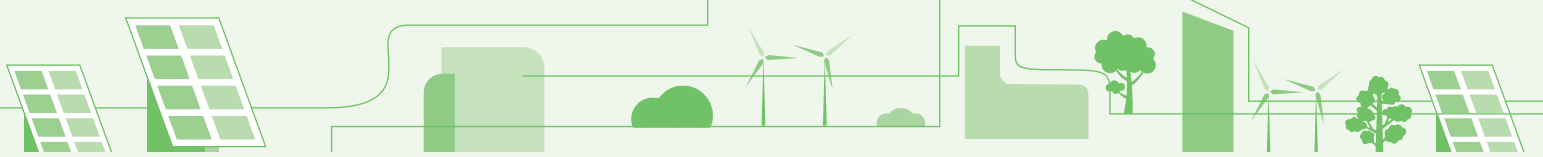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並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首次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及具備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扣減有關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將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收回之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只有在本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評稅實體或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評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才能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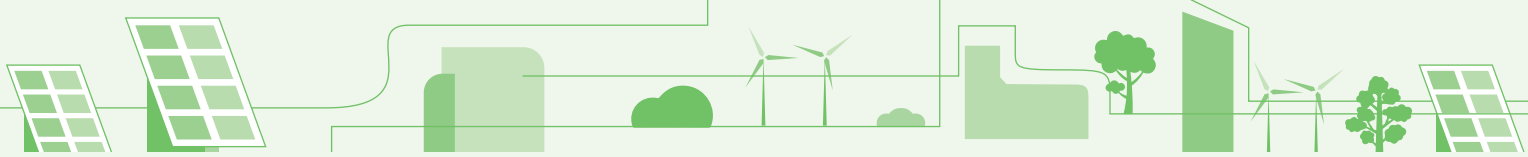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利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a) 銷售貨物及電力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資產時)確認。
- (b) 電價調整指就本集團光伏電站業務從政府機關收取及應收的津貼·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電力時)及本集團評估其已遵守符合資格登記至可再生能源電價津貼目錄(「津貼目錄」)的所有條件時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c) 佣金收入在完成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後的時間點確認。
- (d) 設計及安裝服務收入於光伏電廠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於簽署轉讓契據時)確認。
- (e) 營運及保養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預定期間確認。

#### 其他來源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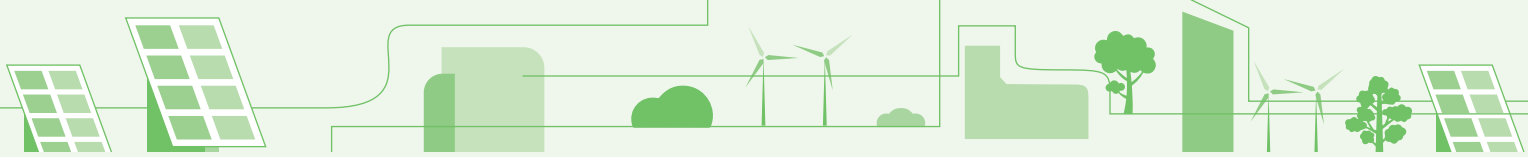
- (a) 利息收入及資產融資服務管理費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 (b)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交換轉讓予客戶之商品或服務之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進行，則合約資產按賺取之代價確認為有條件。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已包括在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 合約負債

倘於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日本及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每月須向相關中國、日本及新加坡政府舉辦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該等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之款項，故就各退休後福利而言，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進一步責任。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全面歸屬。

#### 借款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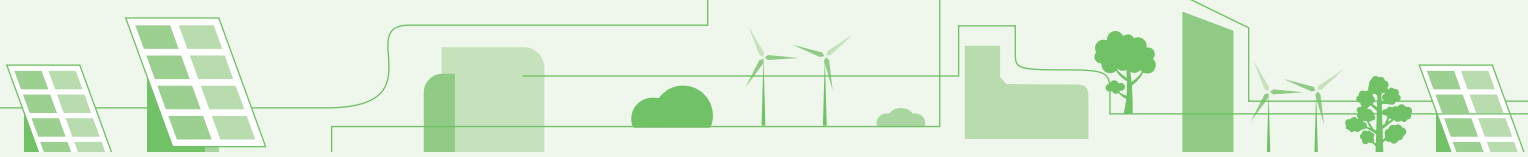
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及於發生時即進行支銷。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之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乃計入損益。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這些於其他全面收益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計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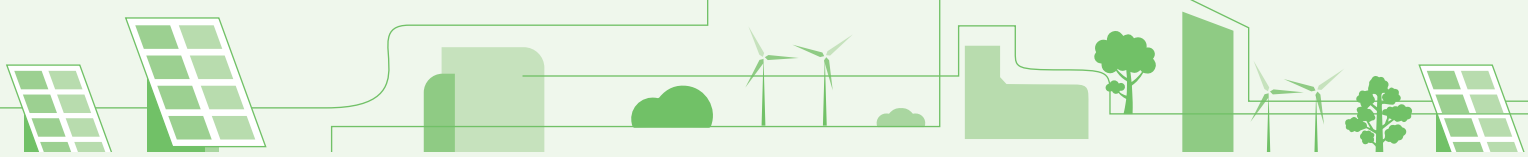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隨附之披露資料。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帶有重大風險足以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出售估計)支援；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參數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綜合本集團持有少於大多數投票權的某個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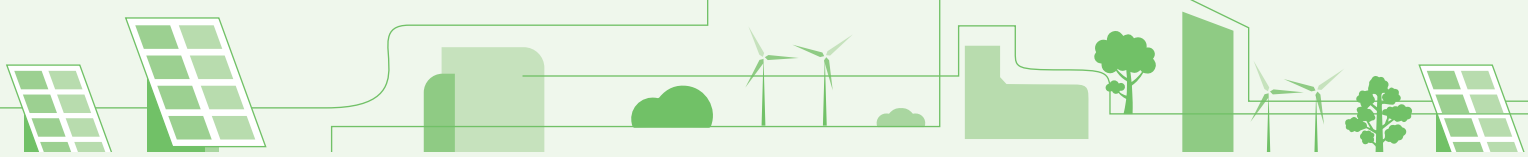
本集團認為，即使其僅持有Million Grow 50%的投票權，但本集團仍對Million Grow擁有控制權。此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可在Million Grow董事會中委任絕大部份董事，藉此本集團有權控制Million Grow的業務活動，包括對回報最有影響的相關活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生產變動或改良或市場對資產產出之產品或服務需求變動所產生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因應情況變動作出檢討。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38,2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986,000港元)(附註13)。

#### 礦產儲量

由於制定此資料時涉及大量判斷，故本集團礦產儲量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確及僅為概約金額。在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遵守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經計及各礦場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準每年均有所變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此變動視為估計變動，並於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之未來折舊及攤銷率反映。礦產儲量估計變動亦於採礦權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評估時計及。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開採及評估開支

在應用本集團關於勘探及評估開支的會計政策時，需要判斷是否可能從日後勘探或銷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活動是否仍未達到容許合理評估存在儲量的階段。儲量及資源釐定本身亦為一個評估流程，根據如何進行資源分類而涉及不同程度的不確定性。倘本集團延後開採及評估開支，該等估計則直接產生影響。延遲政策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及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任何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相關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在損益內撇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開採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59,8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162,000港元)(附註16)。

#### 商譽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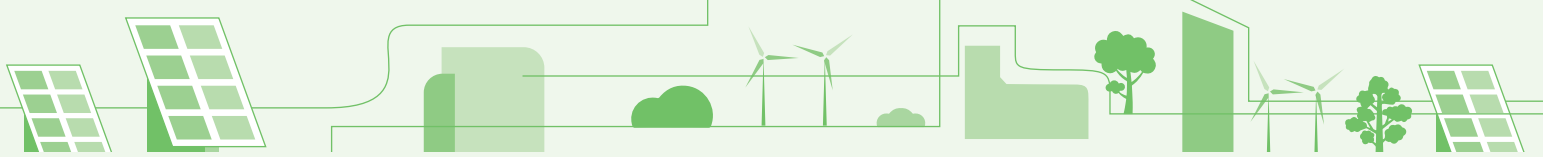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1,3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54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就租賃、保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租賃、保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兩者的差額為基準，並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新增安排的現金流。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由本集團基於過去幾年信貸虧損記錄產生的過往平均值釐定，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一旦落實)。

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反映債務人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及於估計中需要的管理層重大估計。當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時，此差異將影響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於此估計已變更期間提供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有關本集團租賃、保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本期稅項

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業務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現行所得稅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即期應付所得稅之賬面值為16,8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134,000港元）。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分類，並有下列六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白銀開採」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b)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銷售；
- (c) 「資產融資」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d) 「旅遊」分部在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e) 「光伏」分部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
- (f) 「貿易」分部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包括液化天然氣、醫療用品及電子部件等)。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匯兌差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聯營公司、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旅遊		光伏		貿易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客戶之銷售 (附註5)	12,813	14,460	2,811	1,659	7,950	6,971	545	1,513	28,374	6,416	33,485	20,249	85,978	51,268	
分部業績	(65,939)	(67,698)	(286)	(4,243)	44,300	(157,881)	(749)	319	3,080	4,734	(1,802)	(6)	(21,396)	(224,775)	
對賬：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323)	(15,053)
匯兌收益淨值														7,166	11,1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5,382)	(49,0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5,609)	(21,474)
除稅前虧損														(75,544)	(299,200)
所得稅														(991)	(897)
年內虧損														(76,535)	(300,097)
分部資產	76,506	93,730	8,560	9,412	76,243	106,750	1,792	212	84,009	51,450	744	34,993	247,854	296,547	
對賬：															
投資聯營公司														-	18,63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81	1,962
受限制現金														2,351	2,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76	57,3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9,830	88,971
資產總額														473,092	465,764
分部負債	351,853	291,870	2,698	3,085	5,637	7,275	706	523	22,659	19,398	212	175	383,765	322,326	
對賬：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	49,328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														-	2,458
應付所得稅														16,877	16,1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056	5,723
負債總額														431,698	395,9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旅遊		光伏		貿易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資產													323	15,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分部資產	1	8	960	1,080	14	25	25	41	1,338	893	-	2	2,338	2,049
未分配資產													116	152
													2,454	2,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分部資產	10	123	-	-	-	-	-	-	120	87	74	28	204	238
未分配資產													1,817	1,947
													2,021	2,185
無形資產攤銷	-	-	39	53	-	-	-	-	-	-	-	-	39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87	1,347	-	1,585	-	-	-	-	-	-	-	-	1,187	2,93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0,998	23,310	-	175	-	-	-	-	-	-	-	-	20,998	23,485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旅遊		光伏		貿易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分部資產	249	-	-	-	(43,333)	158,488	386	-	-	-	-	-	(42,698)	158,488
未分配資產													45,382	49,074
													2,684	207,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	-	-	4	-	-	-	-	1,312	-	-	-	1,314	4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分部資產	1	2	-	-	-	-	-	-	16	-	-	-	17	2
未分配資產													-	200
													17	2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未分配資產													4,61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未分配資產													3,191	-
資本開支*													13,545	1,26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事項附屬公司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5,072	29,395
香港	58,095	20,214
美國	2,811	1,659
	85,978	51,268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06,280	124,855
香港	12,062	1,498
美國	8,145	9,096
	126,487	135,449

上文披露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

#### 主要客戶資料

向於年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各名客戶銷售產生之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光伏分部客戶A	不適用*	6,416
光伏分部客戶B	23,962	不適用*
白銀開採分部客戶C	不適用*	7,806
白銀開採分部客戶D	12,813	不適用*
貿易分部客戶E	不適用*	20,214
貿易分部客戶F	33,485	不適用*

\* 該等客戶之相應收益並未披露，因其在有關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並無10%或以上。

##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9,109	36,333
銷售電力(具電價調整)*	4,411	6,416
設計及安裝服務收入	23,856	-
營運及維修服務收入	107	-
資產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6,762	5,380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1,188	1,591
佣金收入	545	1,548
	<b>85,978</b>	<b>51,268</b>

\* 電價調整指政府機關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提供之補貼。

### (a) 收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白銀開採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資產融資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光伏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b>客戶合約收益</b>							
-銷售貨品	12,813	2,811	-	-	-	33,485	49,109
-銷售電力(具電價調整)	-	-	-	-	4,411	-	4,411
-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	-	-	-	-	23,856	-	23,856
-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	-	-	-	107	-	107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	-	545	-	-	54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2,813	2,811	-	545	28,374	33,485	78,028
<b>其他來源收入：</b>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7,950	-	-	-	7,950
收益總額	12,813	2,811	7,950	545	28,374	33,485	85,97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續)

#### (a) 收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分部	白銀開採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資產融資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光伏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地區市場：</b>							
中國大陸	12,813	-	-	545	3,764	-	17,122
香港	-	-	-	-	24,610	33,485	58,095
美國	-	2,811	-	-	-	-	2,81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2,813	2,811	-	545	28,374	33,485	78,028
其他來源收入：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7,950	-	-	-	7,950
收益總額	12,813	2,811	7,950	545	28,374	33,485	85,978
<b>收益確認之時間：</b>							
於時間點轉移貨品	12,813	2,811	-	-	4,411	33,485	53,520
於某個時點轉讓之服務	-	-	-	545	23,856	-	24,401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	-	-	107	-	10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2,813	2,811	-	545	28,374	33,485	78,028
其他來源收入：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7,950	-	-	-	7,950
收益總額	12,813	2,811	7,950	545	28,374	33,485	85,978

## 5. 收益(續)

### (a) 收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白銀開採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資產融資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光伏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14,460	1,659	-	-	-	20,214	36,333
—銷售電力(具電價調整)	-	-	-	-	6,416	-	6,416
—提供液化天然氣採購服務	-	-	-	-	-	35	35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	-	1,513	-	-	1,51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4,460	1,659	-	1,513	6,416	20,249	44,297
其他來源收入：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6,971	-	-	-	6,971
收益總額	14,460	1,659	6,971	1,513	6,416	20,249	51,268
<b>地區市場：</b>							
中國大陸	14,460	-	-	1,513	6,416	35	22,424
香港	-	-	-	-	-	20,214	20,214
美國	-	1,659	-	-	-	-	1,65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4,460	1,659	-	1,513	6,416	20,249	44,297
其他來源收入：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6,971	-	-	-	6,971
收益總額	14,460	1,659	6,971	1,513	6,416	20,249	51,26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續)

#### (a) 收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分部	白銀開採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資產融資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光伏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貨品	14,460	1,659	-	-	6,416	20,214	42,749
於某個時點轉讓之服務	-	-	-	1,513	-	35	1,54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4,460	1,659	-	1,513	6,416	20,249	44,297
其他來源收入：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6,971	-	-	-	6,971
收益總額	14,460	1,659	6,971	1,513	6,416	20,249	51,268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收益與過往期間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二零二零年：無)，並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二零二零年：1,605,000港元)。

#### (b) 履約責任

貨物銷售的履約責任在貨物及電力交付時履行，並且付款通常於交貨後30至90日內到期(新客戶除外，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之履約責任於客戶取得太陽能光伏系統控制權時支付。

營運及保養之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履行，而付款一般於開單日期起計三日內到期。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之履約責任於提供轉介服務時達成，因本集團僅於該時方有權向客戶收取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之交易價金額29,100,000港元與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有關，該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之可變代價。

## 5. 收益(續)

### (b) 履約責任(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實際權宜之計，將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之收益用於不披露本集團現有合約下之餘下履約責任。本集團確認收益乃自履行履約責任而產生，而本集團有權自客戶取得代價，而代價與截至該日為止實體履約責任之客戶價值直接相符。此外，就預期履行責任將確認為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收益之所有其他合約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獲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103	39
貿易收入，淨額*		1,845	2
補貼收入		107	853
其他貸款回撥#		-	5,621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	636
管理費收入		645	512
其他		928	682
		<b>3,628</b>	<b>8,345</b>
<b>淨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314	4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7	2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a)	4,619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29	2,149	995
匯兌收益，淨額		7,166	11,176
		<b>15,265</b>	<b>12,377</b>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b>18,893</b>	<b>20,722</b>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商品合約，總買賣金額分別為9,412,5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708,000港元)及9,414,3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710,000港元)，相關交易收入淨額為1,8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港元)。

# 於過往年度，數名貸款人就收回若干逾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二審法院就其中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621,000港元)之貸款提出申索之判決，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合共4,725,000港元(附註7)，本集團被裁定並無法律責任支付貸款人提出之索償要求。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分別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融資成本淨額中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31	-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		4,648	4,350
逾期其他貸款之罰金		44,117	43,298
其他貸款利息		908	-
租賃負債利息	14(b)	241	23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9	634	1,400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29	755	1,381
根據法院判決結果撥回其他貸款之應計利息及罰款	6	-	(4,725)
		<b>51,634</b>	<b>45,935</b>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8,661	34,688
提供服務之成本		21,4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2,454	2,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021	2,185
無形資產攤銷*	16	39	53
核數師薪酬		2,500	2,250
並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745	1,0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391	21,70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sup>a</sup>		1,184	583
		<b>22,575</b>	<b>22,289</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sup>#</sup>	13	1,187	2,93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sup>#</sup>	16	20,998	23,4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應收租賃及保理款項	22(e)	(44,702)	147,8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d)	47,386	59,730
		2,684	207,56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sup>#</sup>	18(a)	3,191	-



## 8. 除稅前虧損(續)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2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7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本集團並無可用作僱主以減低現有供款水準之沒收供款。
-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淨額」內。

## 9.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年內董事的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袍金	5,640	6,27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9	243
退休計劃供款	36	31
	235	274
總計	5,875	6,5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以記名方式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宗浩(行政總裁)	2,100	199	18	2,317
徐柱良(主席)	1,800	-	18	1,818
何清	1,200	-	-	1,200
	5,100	199	36	5,33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瑞強	180	-	-	180
李平	180	-	-	180
李冠潤	180	-	-	180
	540	-	-	540
<b>總計</b>	<b>5,640</b>	<b>199</b>	<b>36</b>	<b>5,875</b>

## 9.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宗浩(行政總裁)	2,100	-	-	2,100
徐柱良(主席)	1,800	243	18	2,061
張閻蘅*	200	-	-	200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sup>□</sup>	375	-	-	375
何清	1,200	-	-	1,200
	5,675	243	18	5,9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	180	-	-	180
劉生明*	30	-	-	30
李平	180	-	-	180
鹿炳輝*	30	-	-	30
李冠潤	180	-	13	193
	600	-	13	613
總計	6,275	243	31	6,549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須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二零二零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66	2,106
退休計劃供款	36	18
	2,302	2,124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1.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大陸	428	890
即期－海外	4	7
遞延(附註30)	559	-
	991	89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11. 所得稅(續)

附註：(續)

(b) 就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截至二零二一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除稅前虧損	(19,280)		(16,906)		(39,358)		(75,54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3,181)	16.5	(4,227)	25.0	(6,735)	17.1	(14,143)	18.7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53	(0.3)	-	-	-	-	53	(0.1)
毋須納稅收入	(3,619)	18.8	(12,260)	72.5	(805)	2.0	(16,684)	22.1
不可扣稅開支	7,064	(36.6)	5,262	(31.1)	7,444	(18.9)	19,770	(2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2	(1.3)	11,653	(68.9)	100	(0.3)	11,995	(15.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559	(2.9)	428	(2.5)	4	(0.1)	991	(1.3)
<b>截至二零二零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除稅前虧損	(68,959)		(229,333)		(908)		(299,20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1,378)	16.5	(57,333)	25.0	(246)	27.1	(68,957)	23.0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	3,763	(1.6)	-	-	3,763	(1.3)
毋須納稅收入	(3,782)	5.5	(2,604)	1.1	(688)	75.8	(7,074)	2.4
不可扣稅開支	15,002	(21.8)	42,945	(18.7)	432	(47.6)	58,379	(19.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8	(0.2)	14,119	(6.2)	509	(56.1)	14,786	(4.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	-	890	(0.4)	7	(0.8)	897	(0.3)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42,8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8,9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0,362,861股(二零二零年：726,780,899股，經重列—附註43)，且經調整以反映年內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合併影響(附註31(b))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租賃		傢俬、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23	300	196,911	1,424	1,501	38,725	242,0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34)	(188)	(169,959)	(1,175)	(1,500)	(33,342)	(209,098)
賬面淨值	289	112	26,952	249	1	5,383	32,9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9	112	26,952	249	1	5,383	32,986
收購附屬公司	35	-	4,888	-	-	1,351	6,239
添置	-	-	4,500	35	-	2,631	7,166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30)	(113)	(2,252)	(45)	(14)	-	(2,454)
年內作出之減值撥備	17	(43)	(46)	(20)	(31)	(1,047)	(1,187)
出售	-	-	(5,175)	(11)	-	-	(5,186)
轉撥	-	-	1,351	-	-	(1,351)	-
匯兌調整	10	1	574	47	79	18	7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	30,792	255	35	6,985	38,2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27	300	206,184	1,289	1,553	42,604	255,2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01)	(300)	(175,392)	(1,034)	(1,518)	(35,619)	(216,964)
賬面淨值	226	-	30,792	255	35	6,985	38,293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36	300	171,836	1,378	3,778	35,621	215,9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89)	(38)	(160,420)	(1,078)	(3,379)	(30,268)	(197,872)
賬面淨值		347	262	11,416	300	399	5,353	18,0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7	262	11,416	300	399	5,353	18,077
收購附屬公司	35	-	-	18,554	7	46	-	18,607
添置		-	-	68	-	-	861	929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35)	(150)	(1,926)	(78)	(12)	-	(2,201)
年內作出之減值撥備	17	(43)	-	(1,629)	(20)	(32)	(1,208)	(2,932)
出售		-	-	(371)	(1)	(401)	-	(773)
匯兌調整		20	-	839	41	1	378	1,2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12	26,951	249	1	5,384	32,9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23	300	196,911	1,424	1,501	38,725	242,0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34)	(188)	(169,960)	(1,175)	(1,500)	(33,341)	(209,098)
賬面淨值		289	112	26,951	249	1	5,384	32,986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白銀開採分部	4,379	5,476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	7,439	8,355
資產融資分部	203	209
旅遊分部	-	35
光伏分部	26,059	18,797
貿易分部	8	1
歸屬於企業及其他之未分配金額	205	113
總計	38,293	32,986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5,6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8(a))。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租賃

本集團就經營中使用之多項辦公室物業及樓宇屋頂作出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辦公室物業租約一般租期介乎1至3年，而樓宇屋頂租約則為十三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物業 千港元	樓宇屋頂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35	-	500	3,9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2,139	-	2,139
添置	165	-	-	165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1,998)	(87)	(100)	(2,185)
提前終止租賃	(71)	-	(400)	(471)
匯兌調整	10	126	-	1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41	2,178	-	3,7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925	-	925
添置	5,202	971	-	6,173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1,901)	(120)	-	(2,021)
出售	(59)	(1,877)	-	(1,936)
匯兌調整	3	68	-	7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6	2,145	-	6,931

附註：於報告期末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白銀開採分部	-	69
光伏分部	2,145	2,178
貿易分部	188	87
歸屬於企業及其他之未分配金額	4,598	1,385
總計	6,931	3,719



## 14. 租賃(續)

###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本年度之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63	3,456
新租賃	6,173	1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936	2,19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41	231
付款	(2,215)	(2,252)
出售	(1,953)	(73)
匯兌調整	73	1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8	3,863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817)	(1,543)
非流動部分	5,301	2,32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1(d)披露。

### (c) 其他租賃資料

就租賃與損益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7)	(202)
租賃負債利息	241	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21	2,185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包括於行政開支)	745	1,06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990	3,274

租賃總現金流出於財務報表附註36(c)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3,039	2,496
累計折舊	(2,496)	(2,496)
賬面淨值	20,543	-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0,54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846	20,5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9	20,5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885	23,039
累計折舊	(2,496)	(2,496)
賬面淨值	21,389	20,543

附註：

(a) 年內增加商譽來自收購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光電太陽能」)(二零二零年：北京杰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杰眾」))，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中國及香港光伏發電業務，以進行減值測試。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就北京杰眾而言，財務預測涵蓋五年期間，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為9.5%(二零二零年：10.5%)以及超過5年期之現金流量永久使用增長率2%(二零二零年：3%)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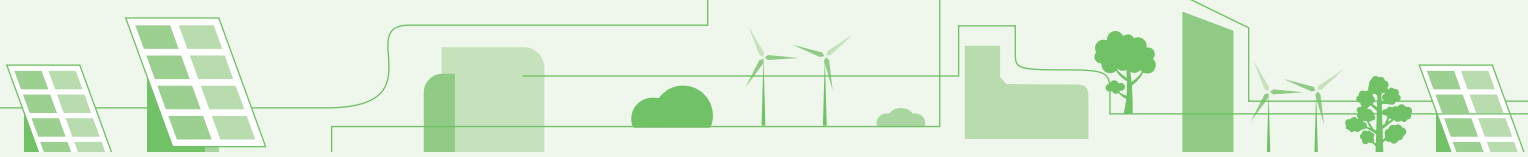
就光電太陽能而言，財務預測涵蓋之期間直至二零三三年(上網電價計劃結束時)以及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為19.5%。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主要假設

以下載述管理層就商譽減值測試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納之各項主要假設：

(i) 預算收入

北京杰眾之預算收入乃根據預期電力銷量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發出之最新適用電力售價及電價釐定。



## 15. 商譽(續)

附註：(續)

(b) 商譽減值測試(續)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主要假設(續)

(i) 預算收入(續)

光電太陽能的預算收入乃基於本集團項目的預計電力銷售成交量及與一家香港電力公司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協定的電價費用計算。

(ii) 預算毛利率

北京杰眾及光電太陽能釐定預算毛利率所分配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之毛利率分別為40.9%(二零二零年：77.3%)及29.7%(二零二零年：不適用)，並已就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調整。

(iii) 折現率

稅前折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並參考類似行業之折現率釐定。

(iv) 業務環境

中國大陸及香港現有的政治、法律、經濟條件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益		勘探及評估資產		專利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c))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c))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14,833	202,867	456,568	430,576	61,094	61,094	45	45	732,540	694,5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4,794)	(202,403)	(378,406)	(335,121)	(61,094)	(61,094)	(45)	(45)	(654,339)	(598,663)
賬面淨值	39	464	78,162	95,455	-	-	-	-	78,201	95,919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9	464	78,162	95,455	-	-	-	-	78,201	95,919
添置	-	-	206	174	-	-	-	-	206	174
年內作出之攤銷撥備	(39)	(53)	-	-	-	-	-	-	(39)	(53)
年內作出之減值撥備 (附註17)	-	(175)	(20,998)	(23,310)	-	-	-	-	(20,998)	(23,485)
匯兌調整	-	(197)	2,504	5,843	-	-	-	-	2,504	5,6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59,874	78,162	-	-	-	-	59,874	78,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1,628	214,833	471,205	456,568	61,094	61,094	45	45	753,972	732,5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1,628)	(214,794)	(411,331)	(378,406)	(61,094)	(61,094)	(45)	(45)	(694,098)	(654,339)
賬面淨值	-	39	59,874	78,162	-	-	-	-	59,874	78,201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採礦權益之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白銀開採分部	(i)	-	-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	(ii)	-	39
		-	39

##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 (i)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安市英山的一座銀礦(「西部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採礦覆蓋面積為2.1442平方公里的範圍，年產能為100,000噸。經考慮銀礦開採暫停買賣後，採礦許可證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 (ii) 該金額指根據旨在生產油氣產品的採礦權益租賃安排向美國德克薩斯州油田的多名業主及經紀支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該等資本化租賃款項已於年內全數攤銷。

(b) 於報告期末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白銀開採分部	(i)	59,167	77,460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	(ii)	707	702
		59,874	78,162

附註：

- (i)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福建省柘榮縣英山的一座覆蓋面積為4.97平方公里的銀礦(「東部礦場」)的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經延長)。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進一步延長該勘探許可證的到期日期，根據法律意見及以往類似申請的之前經驗，董事認為，彼等並不知悉取得申請的相關批准存在任何法律障礙。經考慮本集團因缺乏流動資金而暫停買賣該銀礦之勘探活動後，本集團對勘探許可證進行減值測試，其結論為須確認額外減值虧損20,9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310,000港元)計入年內損益。
- (ii) 該金額指根據旨在生產油氣產品的採礦權益租賃安排向美國德克薩斯州油田的多名業主及經紀支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
- (c) 本集團已購入的專利為一種將燃料直接置於旋轉的水流中燃燒的新型重油提取技術(「HydroFlame技術」)的專利。HydroFlame技術尚未商業化。該等專利於二零一三年購入及於過往年度已悉數減值，董事認為，該技術的成功商業化存在不確定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之白銀開採分部及石油及天然氣分部一段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其(其中包括)構成該等分部應佔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過往年度已悉數減值)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之跡象。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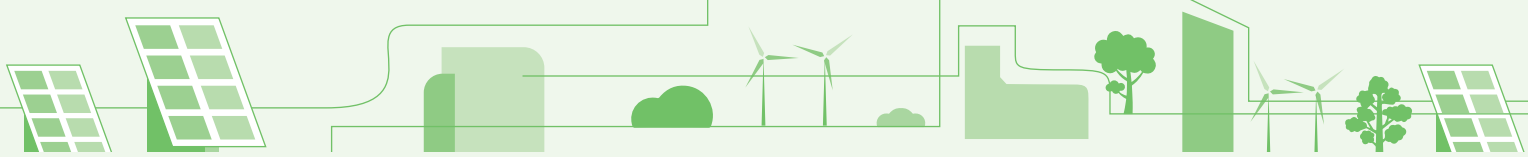
#### (a) 採銀資產

本公司董事對白銀開採分部的非流動資產(「採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評估白銀開採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且管理層已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得出採銀資產之公允值。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時，白銀開採分部就於各礦場生產結束日期前期間內尚未開採的礦石儲量產生之未來稅前現金流，採用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相關現值。預測現金流使用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銀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公允值計量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值層級第3級)。

評估白銀開採分部公允值時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無形資產	(i) 用作未來年份預測基準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白銀售價(每克)	人民幣4.48元	人民幣5.52元
	(ii) 估值時用於白銀售價的增長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 為2.73%、4.57% 及0.31%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 為3.33%、1.67% 及0.83%
	(iii) 中國預期通脹率(每年)	2%	3%
	(iv) 預測毛利率*(每克)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2.0元
	(v) 除稅前折現率*	11%	10%



## 17. 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續)

### (a) 採銀資產(續)

- # 指銷售額扣除稅項及徵費減生產成本及未計折舊及攤銷前，即東部礦場與西部礦場的加權平均毛利率。
- \* 除稅前折現率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評估；及適當的預期回報率為無風險利率與投資者為補償所承擔的市場風險而要求的股權風險溢價之和。此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預期受到公司特定風險因素(獨立於整體市場)的影響。比率乃按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權益成本與除稅前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值釐定。

於評估白銀開採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之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就白銀開採分部的收入而言，預算收入乃以(a)管理層經參考一份根據JORC規則標準編制的獨立技術報告評估及估計之總儲量礦石品位及礦石金屬含量；(b)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預測年度總產量；及(c)參考一家白銀交易所所報白銀價格而預測的白銀市場價格為基準。
- (ii) 首個預測生產年度的預算經營成本乃以根據JORC規則標準編製的技術報告所載資料為基礎。
- (iii) 東部礦場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開始及於二零三四年結束(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及於二零三三年結束)開始投產。

根據白銀開採分部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之評估(釐定為62,5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93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採銀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22,1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657,000港元)，根據於採銀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1,1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47,000港元)及20,9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310,000港元)分別分配至本集團白銀開採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年內，上述總計為22,1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657,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支出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續)

#### (b) 油氣資產

鑑於預測天然氣價格下降及近年石油及天然氣現有產量水準產生的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的非流動資產(「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評估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得出油氣資產使用價值。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相關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就於相關期間內尚未開採的油氣開發井儲量產生之未來現金流，採用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相關現值。預測現金流使用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油氣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公允值計量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值層級第3級)。

評估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的使用價值時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貼現現金流法	(i) 年末後首年的預測售價	石油：70.61美元／桶 天然氣：3.57美元／百萬立方呎 液化天然氣：24.43美元／桶	石油：46.35美元／桶 天然氣：2.52美元／百萬立方呎 液化天然氣：16.18美元／桶
		(ii) 二零二零年後現金流預測時用於石油及天然氣售價的增長率	[8%]至3%	[4%]至3%
		(iii) 美國預期通脹率(每年)		
		(iv) 預測毛利率 <sup>#</sup> (每克)	石油：18.80美元／桶至37.60美元／桶 天然氣：0.76美元至1.57美元／百萬立方呎 液化天然氣：3.75美元至7.77美元／桶	石油：21.00美元至21.57美元／桶 天然氣：1.00美元至1.03美元／百萬立方呎 液化天然氣：7.33美元至7.52美元／桶
		(v) 除稅前折現率*	11%至12%	11%至12%



## 17. 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續)

### (b) 油氣資產(續)

- # 指銷售額扣除稅項及徵費減生產成本及未計折舊及攤銷前。
- \* 除稅前折現率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評估；及適當的預期回報率為無風險利率與投資者為補償所承擔的市場風險而要求的股權風險溢價之和。此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預期受到公司特定風險因素(獨立於整體市場)的影響。比率乃按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權益成本與除稅前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值釐定。

於評估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就油氣資產的收入而言，預算收入乃基於：(a)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預測年度總產量；及(b)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零年的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測市場價格，經參考管理層認為合適之若干已發佈預測價格。
- (ii) 首個預測生產年度的預算經營開支乃以管理層評估之過往開支及產量為基礎預測。

根據油氣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VIU評估，釐定為10,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9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油氣資產並無額外減值虧損確認(二零二零年：1,760,000港元)。過往年度，1,585,000港元及175,000港元之額外減值虧損已分別分配至本集團油氣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該等減值撥備合共1,760,000港元已於上年度損益中確認為「其他開支，淨額」。

## 18. 投資聯營公司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18,633
收購時之商譽	(c)	4,128	9,770
減值撥備	(d)	4,128 (4,128)	28,403 (9,770)
		-	18,63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投資聯營公司(續)

附註：

(a)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I Systems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41.7% (二零二零年：41.7%)	電子支付系統開發
海南深耕海洋發展有限公司 (「海南深耕」)	普通股	中國／中國大陸	-* (二零二零年：19.5%)	發展深海漁業
One Asi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OAS」)	普通股	日本	0.18% <sup>Ⓐ</sup> (二零二零年：26.4%)	證券交易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海南深耕之19.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並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4,619,000港元(附註6)。

Ⓐ 年內，於OAS向一名獨立於本集團之新投資者配售90,750,000股新股份後，本集團於OAS的股權由35.76%攤薄至0.18%，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3,191,000港元。於OAS配售新股份後，本集團對OAS失去重大影響力，故該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披露概要

海南深耕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並於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海南深耕之財務資料概要，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43,069
流動負債	-	(69)
資產淨值	-	43,0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	43.3%
投資之賬面值	-	18,633
年內虧損	-	(34,73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2,67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7,410)
分佔年內虧損	-	(15,053)
年內分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158

## 18. 投資聯營公司(續)

附註：(續)

(b)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323]	-

(c) 計入年內投資聯營公司之商譽金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770	9,77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5,6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8	9,770

(d)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770	9,77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5,6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8	9,770

## 1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a)	-	1,962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北京青瑞聚信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	-	-
OAS	(b)	81	-
		81	1,96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續)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認為此投資屬策略性質，故此上市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總收益為2,2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55,000港元)。該上市股本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出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出售收益646,000港元。
- (b) 由於本集團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屬策略性質，故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2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入賬收益	11,566	9,095	-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於中國的光伏業務的中央政府可再生能源補貼，有關補貼將於登記至補貼目錄後發單及結算。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註冊補貼目錄之審批，註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完成。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光伏業務之補貼目錄之登記程序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守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訂明之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二零二一年合約資產增加，是由於年內本集團享有的額外津貼增加；及於二零二零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北京捷中於該年內收購事項。

### 2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3	491
在建工程—太陽能光伏系統	10,911	-
貿易貨物	-	10,241
	11,374	10,732

## 22.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a)	1,794	17,449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301)	(104)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1,493	17,345
保理應收款項	(b)	197,533	253,514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應收款項	(c)	3,443	1,591
貿易應收賬款	(d)	19,054	9,494
減值	(e)	221,523 (116,948)	281,944 (157,357)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04,575	124,587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103,518)	(105,825)
非流動部分		1,057	18,76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承租人提供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有關。應收租賃按年利率12釐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償還。年內，就租賃應收款項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1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就融資租賃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及其現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598	17,449
一年後但兩年內	598	-
兩年後但三年內	598	-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794	17,449
未來利息收入	(301)	(104)
淨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493	17,345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436)	(17,345)
非流動部分	1,057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乃源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保理服務。該等保理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三年期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加最高20%之保證金或按每年12%之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到期償還。各該等應收保理款項由一名債務人結欠一名客戶的至少一個應收款項作抵押。年內，就該等應收保理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合共6,6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6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入賬：		
一個月內	245	666
一至兩個月	245	-
兩至三個月	245	544
三個月以上	52,266	1,801
	53,001	3,011
未入賬	29,689	100,634
	82,690	103,645

- (c) 應收管理費乃來源於上文附註(a)及(b)所述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管理費按貸款本金每年1%或每筆交易人民幣1,000元收取及合共1,1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91,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管理費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	154
一至兩個月	31	-
兩至三個月	31	156
三個月以上	1,551	415
	1,644	725

## 22.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與白銀、石油及天然氣、光伏發電業務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入賬：		
一個月內	14,501	8,658
一至兩個月	22	-
兩至三個月	25	-
三個月以上	13	-
未入賬	14,561	8,658
	4,239	836
	18,800	9,494

- (e)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7,357	1,149
年內作出之減值撥備	4,617	147,832
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回	(49,319)	-
匯兌調整	4,293	8,3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48	157,357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援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違約概率範圍介乎0.2%至100%（二零二零年：0%至100%），以及違約時虧損率估計為57.7%至62.3%（二零二零年：0%至6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額	(a)	32,339	32,326
減：減值	(b)	(32,339)	(32,326)
	-	-	

附註：

- (a) 該結餘主要包括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3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自二零一二年起已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b)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326	32,337
匯兌調整	13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39	32,326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161	56,493
收購實體的按金	(a)	106,307	102,974
其他應收款項	(b)	77,080	-
其他貿易應收賬款	(c)	45,644	-
其他		9,834	8,072
減值	(d)	(247,026)	(167,539)
		(113,344)	(61,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133,682	105,655
		(92,333)	(64,203)
非流動部分		41,349	41,452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結餘主要指，倘收購未進行，就一間實體於過往年度之潛在收購事項已付之按金104,800,000港元將退還，連同按年利率3.0%計算之利息。該等按金乃以目標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80%的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有關收購事項最終變現及受款人財務狀況之不確定因素，已作出減值虧損6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900,000港元)。
- (b) 其他應收款項指本集團買賣商品而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所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24,500,000港元。
- (c)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數份總合約金額54,500,000港元之商品買賣合約，交易條款為30日至6個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該等其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並已作出減值20,000,000港元。
- (d)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1,884	2,249
年內作出之減值撥備	47,688	59,730
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回	(302)	-
匯兌調整	4,074	(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44	61,884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援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違約概率範圍介乎3.7%至100%(二零二零年：7.5%至100%)，而違約率虧損率估計約為62.2%(二零二零年：61.9%)。

## 25.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327	59,651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c))	(2,351)	(2,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76	57,38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保管或存放在中國大陸銀行，為48,1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12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受限制現金就中國地方政府所規定之採礦工人工作安全及礦山復原而予抵押，不能用作日常經營。

### 26.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6,966	780
六個月至一年	32	31
超過一年	293	338
	7,291	1,149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及一般按60日結算。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570	6,723
合約負債(附註)	10,308	1,00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450	558
其他應付款項	17,290	28,125
	33,618	36,410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2,702)	(35,583)
非流動部分	916	827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為就將提供的設計及安裝服務預收客戶之按金(二零二零年：銷售白銀預收客戶之按金)。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設計及安裝服務預收客戶款項	9,279	-	-
銷售貨品之客戶按金	1,029	1,004	2,978
	<b>10,308</b>	<b>1,004</b>	<b>2,978</b>

二零二一年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本集團光伏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購之一項業務)於香港之客戶收取之額外預付款。

## 28.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a)	4,001	-
其他貸款	(b)	362,234	286,627
		<b>366,235</b>	<b>286,627</b>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b>(362,234)</b>	<b>(286,627)</b>
非流動部分		<b>4,001</b>	<b>-</b>

附註：

- (a) 該結餘為4,001,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並以(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5,660,000港元之兩個太陽能光伏系統；(ii)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i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v)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包括：
- (i) 一名前附屬公司股東之其他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5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74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償還，並就貸款本金每天逾期罰款0.5%；及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人民幣5,500,000元(約6,7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3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償還，並對逾期結餘處以1%的逾期罰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a) (續)

(i)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貸款已逾期未還。累計利息開支314,2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6,347,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其他貸款的賬面值況表之全面報告。

於過往年度，數名貸款人就收回上述逾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在兩宗案件中敗訴，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中就利息及罰款作出充分撥備。

(ii) 12,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8%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並須就未償還結餘總額按每天逾期罰款0.01%；及

(iii) 60,000,000日元(約4,063,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償還，並須就未償還結餘總額按逾期罰款每年17.52%。

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逾期貸款而言，累計利息開支合共6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已確認，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貸款之賬面值。

### 29. 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發行予兩名第三方。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可換股 票據A	可換股 票據B
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七日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原本金額(千港元)	30,000	20,000
票面利率	7%	7%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換股價(港元)	0.08	0.08

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票據分為(i)負債部分及(ii)衍生部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之「包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會計政策。下表概述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負債及衍生部份於年內之變動。

## 29.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 票據A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未償付本金</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	30,000	20,000	5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000	20,000	50,000
年內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30,000)	(20,000)	(5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b>負債部分</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	27,928	18,619	46,547
利息支出	840	560	1,400
估算利息支出	829	552	1,3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597	19,731	49,328
利息支出	380	254	634
估算利息支出	453	302	755
已付利息	(1,220)	(813)	(2,033)
年內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29,210)	(19,474)	(48,6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b>衍生成分</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	2,072	1,381	3,453
公允值收益	(597)	(398)	(9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75	983	2,458
公允值收益	(1,289)	(860)	(2,149)
年內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186)	(123)	(3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而62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據此配發及發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以下應佔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869)	310	(5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	310	(559)

附註：

(a) 並無就下列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662,991	640,947
減值虧損撥備	156,115	147,093
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707	703
	819,813	788,743

上述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因其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並且產生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會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故此，本集團需要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二零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6,2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84,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涉及所得稅影響。

## 31. 股本

### 股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91,505,556(二零二零年：7,290,055,568)股普通股	2,777,494	2,728,501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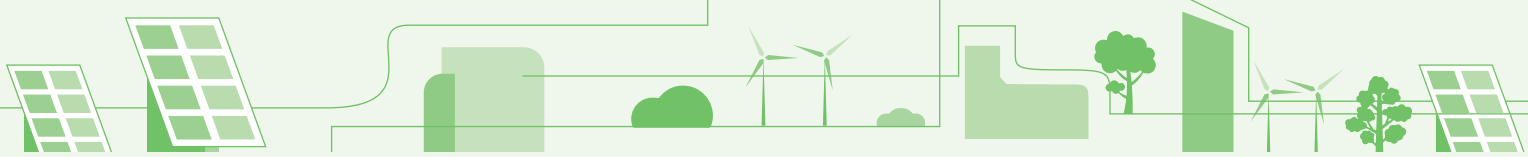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010,055,568	2,703,301
發行新普通股以收購附屬公司	35(b)	280,000,000	25,2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290,055,568	2,728,501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普通股股份	(a)	625,000,000	48,993
股份合併	(b)	(7,123,550,012)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505,556	2,777,49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所有權益之轉換權，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因此換股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25,000,000股新普通股。其後相關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衍生部分於各轉換日期之總賬面值合共48,993,000港元轉至本公司之股本賬戶。
- (b)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案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最高數目為701,005,556股，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由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承授人支付總額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此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 33.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illion Grow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illion Grow集團」)被視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50%	50%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本年度虧損	(33,636)	(32,190)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171,483)	(132,098)

下表闡釋於報告期末及期間Million Grow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2,813	14,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	5,680
開支總額	(78,738)	(70,078)
年內虧損	(65,886)	(62,01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5,110)	(75,632)
流動資產	70,908	62,730
非流動資產	63,546	83,442
流動負債	(471,925)	(408,154)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4,817	(5,4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	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967)	5,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60	68

\* 上述披露金額為進行任何公司間抵銷之前的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b))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39	18,607
使用權資產	14(a)	925	2,139
合約資產		-	4,464
貿易應收賬款		-	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9	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803
貿易應付賬款		(4,425)	-
租賃負債	14(b)	(936)	(2,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14)	(18,051)
可識別資產／(負債)淨值總額(按公允值)		(41)	6,163
非控股權益		-	(1,506)
收購時之商譽		805	25,200
收購時之商譽		805	25,200
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805	-
發行2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31	-	25,200
		805	25,200

### 35. 業務合併(續)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803
現金代價	(805)	-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804)	803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支銷及計入行政開支。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光電太陽能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805,000港元。光電太陽能投資主要於香港從事光伏發電業務營運。

自收購事項起，光電太陽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24,503,000港元及溢利2,827,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受到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86,287,000港元及76,60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於年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且不應被視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杰眾89%股權，總代價為25,200,000港元，即本公司發行之280,000,000股股份之收購日期公允值，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北京杰眾持有承德順天75.7%間接權益，而承德順天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光伏發電業務。

自收購事項起，北京杰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6,418,000港元及溢利4,378,000港元。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落實，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51,710,000港元及299,77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於上年年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且不應被視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就辦公物業及樓宇屋頂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6,1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5,000港元)。

####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附註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55,688	-	3,4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2,726)	50,000	(2,021)
其他貸款回撥	6	-	5,621	-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	-	(3,453)	-
收購附屬公司	35	-	-	-	2,196
其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	-	(231)
新租賃		-	-	-	165
融資成本	7	-	42,923	2,781	231
提前終止租賃		-	-	-	(73)
匯兌調整		-	5,121	-	1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86,627	49,328	3,8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001	16,107	(2,033)	(1,974)
年內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	-	(48,684)	-
收購附屬公司	35	-	-	-	936
其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331)	-	-	(241)
新租賃		-	-	-	6,173
融資成本	7	331	49,673	1,389	241
出售		-	-	-	(1,954)
匯兌調整		-	9,827	-	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	362,234	-	7,118

####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租賃總現金流出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986	1,291
融資活動內	1,974	2,021
	2,960	3,312

###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械	4,903	-
收購一間實體(附註)	1,839	1,781
	6,742	1,781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實體(「實體」)30%股權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1,8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81,000港元)。根據有關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的相關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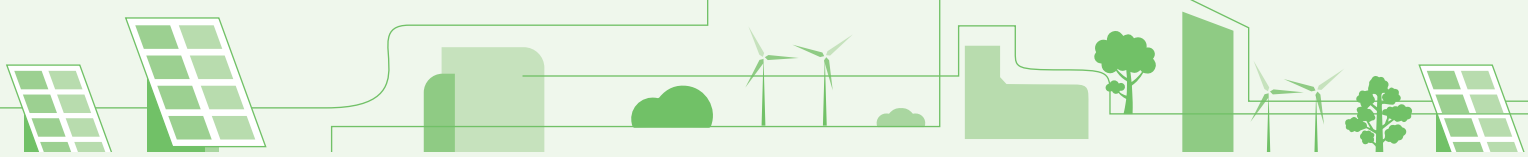
- (i) 被出售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被出售集團」)將進行股權重組(「股權重組」)，據此，買方與另一名第三方(「該第三方」)將於出售協議完成後10年內完成將該實體的30%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予本集團，並將該實體擁有的採煤權抵押予本集團(「期限」)；
- (ii) 股權重組後，該第三方將於期限前以代價110,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購回本集團於該實體的30%股權；及
- (iii) 如買方與該第三方未能於期限前完成股權重組及抵押該實體的採煤權，買方或該第三方將於期限後2個營業日內向該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

### 38. 關連方披露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關連方結餘及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906	8,381
退休後福利	72	4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7,978	8,430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按分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股本投資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已包括於該工具於與現有與自願人士，而非強迫性或清盤出售之交易之可兌換之金額中。估計重大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 (a)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
- (b) 已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乃基於其市場報價計算。
- (c) 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d)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值使用估值技術計量，而其估值模式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之現貨股價。

由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各者之公允值相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就其他免息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應用至該日存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於利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會減少(增加)約1,2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58,000港元)。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大陸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開展，及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元」)及日圓進行。本集團亦面臨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的貨幣風險，其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產生的貿易收入。本集團約54%(二零二零年：50%)的貿易收入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日本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資產淨值面臨外幣交易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交易及交易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因換算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而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兌港元、新加坡元兌港元及日圓兌港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 新加坡元／ 日圓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 虧損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665)	(11,655)	(110,331)	(79,526)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665	11,655	110,331	79,526
若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5	(1,924)	138	1,410	1,497
若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5)	1,924	(138)	(1,410)	(1,497)
若港元兌日圓貶值	5	(27)	1	(177)	541
若港元兌日圓升值	(5)	27	(1)	177	(5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遵守信用核證程式。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最大風險及年終分階段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根據逾期資料制定，惟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其他資料)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年終分期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 正常*	-	-	-	19,054	19,054
– 可疑*	4,752	-	197,717	-	202,469
應收貸款–可疑*	-	-	32,339	-	32,339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64,578	-	-	-	64,578
– 可疑*	-	-	182,448	-	182,448
受限制現金–尚未逾期	2,351	-	-	-	2,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2,976	-	-	-	82,976
	154,657	-	412,504	19,054	586,215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 正常*	-	-	-	9,495	9,495
– 可疑*	-	-	272,449	-	272,449
應收貸款–可疑*	-	-	32,326	-	32,326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9,517	-	-	-	9,517
– 可疑*	-	-	101,529	-	101,529
受限制現金–尚未逾期	2,269	-	-	-	2,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7,382	-	-	-	57,382
	69,168	-	406,304	9,495	484,967

\* 計入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並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賬款	7,291	-	-	7,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702	916	-	33,618
銀行貸款	280	4,562	-	4,842
其他貸款	362,737	-	-	362,737
租賃負債	2,122	3,960	3,135	9,217
	<b>405,132</b>	<b>9,438</b>	<b>3,135</b>	<b>417,705</b>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賬款	1,149	-	-	1,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82	827	-	36,409
其他貸款	286,627	-	-	286,627
租賃負債	1,699	815	3,108	5,622
可換股票據	53,500	-	-	53,500
	<b>378,557</b>	<b>1,642</b>	<b>3,108</b>	<b>383,307</b>

#####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之價值達至最高之能力。

本集團對其資本結構作出管理以及根據經濟狀態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以增加資本。本集團不受任何外界施加之資金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概無任何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291	1,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618	36,410
銀行貸款	4,001	-
其他貸款	362,234	286,627
租賃負債	7,118	3,863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	49,328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	-	2,458
負債總額	414,262	379,8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1,577	200,638
資本負債比率	196%	189%

###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事項，其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並按每股0.25港元之認購價配售新股份，從而導致發行378,841,666股供股股份及16,911,112股配售股份。本集團通過供股及配售新股份籌集扣除發行開支前金額合計約98,9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 43.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31(b)進一步闡述，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股份合併，因此，假設股份合併已於去年年初生效，上一年度有關每股虧損金額之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列。

此外，液化天然氣貿易分部已合併且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113
使用權資產	4,320	1,38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1,947	135,5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6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	1,9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35	33,66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59,628</b>	<b>172,800</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6	5,7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496	62,3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22	2,029
<b>流動資產總值</b>	<b>60,494</b>	<b>70,198</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5	3,7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306	47,808
租賃負債	1,522	1,421
其他貸款	12,232	-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	49,328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份	-	2,458
<b>流動負債總額</b>	<b>61,755</b>	<b>104,751</b>
<b>流動負債淨值</b>	<b>(1,261)</b>	<b>(34,55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8,367</b>	<b>138,247</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820	-
<b>資產淨值</b>	<b>155,547</b>	<b>138,247</b>
<b>權益</b>		
股本	2,777,494	2,728,501
儲備(附註)	(2,621,947)	(2,590,254)
<b>權益總額</b>	<b>155,547</b>	<b>138,247</b>

宗浩  
董事

徐柱良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65)	(2,390,531)	(2,392,996)
年內虧損	-	(198,113)	(198,1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855	-	85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55	(198,113)	(197,2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10)	(2,588,644)	(2,590,254)
年內虧損	-	(33,949)	(33,9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2,256	-	2,25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256	(33,949)	(31,69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時轉撥公允值儲備	(646)	646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1,947)	(2,621,947)

### 45.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5,978	51,268	18,067	23,553	18,752
除稅前虧損	(75,544)	(299,200)	(146,278)	(227,419)	(112,180)
所得稅	[991]	[897]	1,388	18,259	5,873
年內虧損	(76,535)	(300,097)	(144,890)	(209,160)	(106,30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2,860)	(268,935)	(88,404)	(143,308)	(60,230)
非控股權益	(33,675)	(31,162)	(56,486)	(65,852)	(46,077)
	(76,535)	(300,097)	(144,890)	(209,160)	(106,307)

## 資產、負債及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73,092	465,764	641,487	754,650	951,062
負債總額	(431,698)	(395,969)	(294,142)	(262,664)	(239,758)
資產淨值	41,394	69,795	347,345	491,986	711,30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1,577	200,638	441,093	531,596	686,702
非控股權益	(170,183)	(130,843)	(93,748)	(39,610)	24,602
權益總額	41,394	69,795	347,345	491,986	711,304